

公司代码：688496

公司简称：清越科技

QINGYUE 清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2094），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清越科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6]00001241）。

六、公司负责人高裕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争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2094），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4.34 万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0,389.35 万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842.70 万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高裕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争换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清越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昆山和高	指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裕弟
维信诺显示	指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冠国际	指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京控股	指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	指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59.HK
合志共创	指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志升扬	指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志启扬	指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九江清越	指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由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梦显电子	指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研究院	指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指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指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	指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由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睿诺光电	指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云英谷科技	指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20年12月由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更名而来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7.SZ，2018年6月由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牛食品）更名而来
北科技	指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

PMOLED	指	无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又被称为被动驱动式 OLED、无源驱动 OLED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又被称为主动驱动式 AMOLED、有源驱动 OLED
硅基 OLED	指	OLED 微显示器，又称 Micro OLED，是以单晶硅作为驱动背板而制作的集成式驱动背板 OLED 显示器件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简称
TFT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的英文简称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英文简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越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QingYu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NGYU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	http://www.qingyue-tech.com
电子信箱	IR@qingyue-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晨亮	仇叶舟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电话	0512-57268883	0512-57268883
传真	0512-57260000	0512-57260000
电子信箱	IR@qingyue-tech.com	IR@qingyue-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越科技	68849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海洋、戴晓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世杰、戴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原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赵瑞梅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戴宁先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承担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669,317,064.17	753,380,835.25	-11.16	661,075,460.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6,930,659.90	725,985,806.65	-13.64	636,956,783.13
利润总额	-119,169,691.47	-94,472,128.61	不适用	-150,688,3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43,427.76	-69,494,875.49	不适用	-117,933,4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68,951.55	-78,400,757.92	不适用	-133,138,23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91.00	10,638,258.84	-56.02	-180,394,0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924,153,003.14	1,031,989,519.48	-10.45	1,126,897,336.40

总资产	1,623,510,551.72	1,822,450,625.78	-10.92	2,021,958,122.98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15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15	不适用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17	不适用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6.47	减少3.66个百分点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7.30	减少3.37个百分点	-1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	9.24	减少1.05个百分点	13.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821,233.65	157,337,716.96	146,842,587.06	193,315,5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8,402.60	-14,776,505.00	-12,588,517.16	-55,490,0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19,252.08	-16,571,906.40	-14,934,510.77	-54,843,2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715.23	37,000,973.80	-40,726,617.36	-8,968,480.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58.85		-192,627.52	103,68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2,759,446.26		5,053,302.59	11,761,499.18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82,118.66		5,429,608.35	6,816,51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28.99		535,026.77	-190,20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882.18	91,58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338.69		1,035,712.23	2,226,22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714.60		998,597.71	1,152,050.92
合计	5,225,523.79		8,905,882.43	15,204,797.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6,931.71		75,338.0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238.65		2,739.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3	/	3.6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212.76	材料销售、出租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718.25	材料销售、出租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5.89		21.26	贸易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38.65		2,739.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2,693.06		72,598.58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72,126.02	47,171,068.50	-189,201,057.52	3,682,118.66
应收款项融资	45,803,593.72	25,450,807.73	-20,352,785.99	-1,449,3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25,627.94	38,725,627.94		
合计	320,901,347.68	111,347,504.17	-209,553,843.51	2,232,718.96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致力于为物联网终端显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在有机光电子器件和技术领域的长期耕耘和深厚积累，公司以PMOLED技术起步，逐步形成了以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OLED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产品架构与业务格局，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消费电子、穿戴显示、商超零售、近眼显示XR（扩展现实，包含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领域，全球在册客户数量累计达2万余家。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探索、不断改进，形成了以产定购、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终端显示产品，来实现收入和利润。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已经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似，具有行业普遍性。

1、研发模式

研发一般分为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发，而新技术研发的创新成果最终回归到新产品，从新产品的尺寸、性能、外观、成本等维度体现。针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划分为四个阶段：策划阶段、

设计开发阶段、试产阶段、量产阶段，其中每个阶段均有明确的输入要求和严格的阶段评审，使最终产出的成果能够满足要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由资材部主要负责采购管理和服务。在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等多项采购相关程序的基础上，资材部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兼顾市场供需实际、友好议价的方式，本着透明公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购买的物料、设备、服务等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地交付到公司的需求单位。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产为主，可以保障产品的正常市场供应。

1) 生产计划：公司 PMC（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岗位）根据产品需求部门提供产品“需求计划”，提前规划产能和物料，并且合理优化排产顺序，集中生产同类产品，降低生产成本。

2) 生产实施：PMC 按制定好的排产计划，每天开立生产投料单，交制造部执行；仓库配料员根据生产投料单，按工单配料交付产线，制造部领用相关物料后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对于显示终端产品，根据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无论是直销还是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形式。直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行生产终端产品，或用于终端产品的完整显示方案；经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用于直接对其客户销售或嵌入其整体显示方案中对其客户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经销客户销售渠道覆盖面广的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度、提高市场开拓效率、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终端产品，按照业务或产品类型，公司属于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拥有众多优良特性，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宽色域等高画质显示的特点。除此之外，基于自发光、无需使用背光源的特性，使其在显示时具有非常宽的视角，显示视角可达 160 度以上，并且模组整体厚度较薄，响应速度快；基于有机发光材料层天然具有柔性、基板可使用柔性材料的特性，使得其显示模组柔性化较易实现；基于全固态模组结构、无液态材料使用的特性，使用温度范围广，尤其是在低温环境下显示效果良好，不会出现如液晶显示器在低温环境下液体材料粘度降低从而不能清晰显示图像的问题。

一般而言，按照背板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 技术可分为主动式驱动背板（AMOLED）、被动式驱动背板（PMOLED）以及集成式驱动背板（硅基 OLED）。其中 AMOLED 显示品质较佳、反应速度较快，主要面向量产规模较大的中大尺寸显示屏，包括智能手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和电视。PMOLED 具有高亮度、生产成本较低的特性，因此普遍应用于多样化的定制产品市场，主要以中小尺寸的显示屏为主，如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等。硅基 OLED 微显示器属于前沿显示技术，具有分辨率高、体积小等特性，适用于近眼显示场景，如电子取景器、头戴式显示器、智能眼镜等。

电子纸采用电泳式电子墨水（E-ink）技术，与其他主要显示技术最大的不同在于，电子纸采用的是双稳态、全反射式的显示技术。因图像静止时电泳粒子处于稳定状态，所以仅当显示内容变化时需要消耗电能，因此其能耗极低，被业界称为零功耗显示技术。电子纸显示屏本身不发光，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因此其阅读效果与阅读纸质印刷品相同。凭借上述特性，

电子纸得以广泛应用于电子阅读器、电子价签、广告标牌、电子胸牌和电子门牌等终端，应用场景遍布消费电子、零售商超、智慧物流、数字医疗等领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专业从事 OLED 研发制造的企业之一，拥有中国大陆首条 PMOLED 量产线，该条产线的建成投产是中国新型平板显示领域从技术追赶到自主创新的关键转折点，打破了我国长期被日韩企业垄断的 PMOLED 技术壁垒，实现了材料、工艺、设备全链条国产化，曾入选《科技导报》年度中国重大技术进展，被该报评价为“标志着中国新型平板显示技术领域通过多年自主创新已取得重大突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目前主要业务包含 PMOLED、电子纸模组以及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三个领域。

PMOLED 业务领域，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市场前二。公司 PMOLED 技术发端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 OLED 项目组，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逐步掌握了“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 PMOLED 彩色显示技术”、“PMOLED 智能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已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内的全球领军企业。相较于传统显示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PMOLED 产品因具备优秀的显示特性，在众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获得国内外头部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获由 SEMI、SID 和 SID 北京分会联合主办的 2016 中国显示大会暨亚洲信息显示会议（2016 China Display Conference/ASID）颁发的“Golden Display Award 2016 杰出产品奖-全球最薄 PMOLED 触控显示屏”，2017 年经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荣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2020 年至 2021 年，凭借 PMOLED 产品的性能优势、良好的客户口碑以及全球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先后获评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 PMOLED 显示模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至 2024 年位居全球第二。

电子纸业务领域，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使命，核心驱动技术与自动化水平行业领先。公司电子纸业务聚焦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新时代发展要求，所生产的电子纸模组具备超低功耗、类纸质视觉护眼等特性，在众多应用领域已逐步替代传统纸张，助力信息社会数字化发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价签终端，并积极开拓新应用场景，已在教育、办公、物流、消费电子等领域均实现大批量出货。为深入开发产品形态，公司不断研发新型驱动方案和背板驱动技术，同时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具备超高分辨率的长条形以及弧形、挖孔等异形电子纸模组显示和应用。为提高电子纸模组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开发出电子纸显示模组封边胶全自动智能 AOI（自动化光学检测）及修复装备，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很大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公司持续开展电子纸驱动波形智能调参技术研发，改进自动化调试控制装备结构，为实现多产品并行调参提供了软硬件支持，提高了生产调试效率，在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硅基 OLED 业务领域，抓牢空间计算时代机遇，关键技术紧跟头部梯队。随着 5G、AI（人工智能）、空间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XR 设备被确立为下一代通用计算平台。硅基 OLED 凭借高像素密度、超高分辨率、快速响应、轻薄便携等核心优势，成为 XR 设备显示硬件的最佳解决方案，被誉为撬动元宇宙生态的“视觉引擎”。面对 XR 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机遇，公司于 2020 年战略性布局建设 8 英寸晶圆硅基 OLED 微显示器量产线，抢占产业发展先机。经过研发团队持续攻关，公司已系统掌握硅基 OLED 微显示技术、OLED 驱动设计技术、有机半导体发光单元材料选择及器件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从器件结构设计到量产工艺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通过膜层及材料优化、强微腔器件开发，实现产品亮度、寿命、色域等核心指标性能的提升，整体技术水平紧跟行业头部梯队。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显示产业在 AI 技术浪潮的深度赋能与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双重驱动下，正经历从技术升级到生态重构的深刻变革。公司依托在有机光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布局，持续推动 PMOLED、电子纸、硅基 OLED 等显示技术的迭代与应用拓展，积极把握智能化、绿色化、沉浸化产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1）PMOLED：深耕细分市场，以性价比和定制化构建护城河

PMOLED 凭借其结构简单、功耗低、成本可控等优势，在中小尺寸定制化显示市场保持稳定渗透。2025 年，随着物联网设备向轻量化、低功耗、高可靠方向发展，PMOLED 在智能家居、健康穿戴、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深化。技术趋势方面，行业致力于通过新材料和封装技术提升产品寿命、亮度和色彩表现，柔性透明 PMOLED 是主要创新方向，为车载显示、智能家居等场景带来新的可能。应用市场方面，基于 PMOLED 高性价比和灵活的定制能力，使其得以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健康监测设备，以及智能家电交互屏和工业控制面板，此类中低复杂度显示需求场景短期内难以被 AMOLED 完全取代。此外，PMOLED 还逐步渗透至无人机、智慧交通、网络通讯、低空经济配套等新兴高成长领域，实现了应用场景的实质性拓宽和增量市场的挖掘。

(2) 电子纸：拓宽应用场景，以超低功耗和绿色显示撬动千亿市场

在“双碳”目标和数字化趋势下，电子纸行业正经历爆发式增长，其定位已从单一的电子阅读器扩展为重要的物联网绿色显示终端。技术趋势方面，彩色化、快速刷新和大尺寸化是技术突破的关键，国内产业链在模组制造端已高度国产化，但上游电子墨水膜等核心材料仍存在突破空间。应用市场方面，受全球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电子价签仍旧是当前最大的增长引擎，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成为行业压舱石。同时，在电子纸平板与多元物联网终端驱动下，包括电子书阅读器、办公本、会议桌牌、智能温控器、电子日历等市场迅速起量，电子纸已明确其作为物联网首选绿色显示终端的战略地位。未来，电子纸将继续乘着“绿色数字化”的东风，以超低功耗和类纸体验为核心，从零售价签向广阔的物联网世界快速扩张。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若彩色及大尺寸电子纸成本进一步降低至大众市场可接受范围，其市场规模有望突破至百亿甚至千亿级别。

(3) 硅基 OLED：卡位 XR 赛道，以超高集成度和性能定义新视界

作为微型显示技术的关键路径，硅基 OLED 行业正随 XR 产业的复苏和 AI 技术的赋能而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技术趋势方面，行业聚焦于提升亮度、使用寿命、PPI 和光学效率，以满足消费级设备需求。国内产业链在面板制造环节已具备竞争力，但核心有机发光材料等上游环节仍需加强自主创新。应用与生态方面，硅基 OLED 的核心应用是作为 AR 智能眼镜、VR 头显等近眼显示设备的核心部件。作为“元宇宙”和空间计算的视觉基石，XR 设备与 AI 技术深度绑定，正从专业级市场向消费级市场加速渗透。目前，行业仍处于“量产爬坡与生态共建”阶段。随着苹果、Meta、华为等国内外头部产品引领空间计算概念，集成 AI 的 XR 设备将成为重要增长点，有望拉动对高性能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的需求。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显示产业在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因素与技术代际跃迁的多重影响下，呈现出复杂而鲜明的“双轨”态势。一方面，行业整体面临出口压力、市场需求分化等挑战；另一方面，PMOLED、电子纸等细分领域赛道，凭借其独特的技术属性与应用生态，展现出一定的逆周期增长动力和结构性机遇。上半年，全球经济温和回暖但区域分化显著，地缘冲突及相关贸易政策对显示行业出口业务构成阶段性压力。随着主要经济体政策协调及“双碳”目标、数字化升级的长期战略驱动，市场自下半年起复苏动能逐步恢复。与此同时，AI 技术的持续发展正与显示产业加速融合，推动产业从单一硬件制造向“AI+泛显示”的智慧终端与场景生态延伸，进入新的融合发展周期。面对严峻的竞争压力，公司以灵活多变的产品策略争取市场份额，以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维持行业地位，以创新经营手段应对挑战、保障存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66,931.71 万元，同比减少 1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4.8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6.82 万元。

(一) 深耕细分领域，聚焦三大显示技术，以技术创新构筑差异化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PMOLED、电子纸、硅基 OLED 三大技术路线持续突破，技术创新的重心从基础性能提升转向场景适配能力构建，为多元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PMOLED 技术创新方面，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重点突破柔性化、透明化、高可靠性三大方向。公司不断加大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高端工控仪表等领域市场开发，并结合新市场对显示器的需求，加大柔性显示技术、超薄窄边框显示技术、长寿命高可靠性产品技术等方面的量产转化。电子纸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开发像素电极 ITO（氧化铟锡）沿 AA 区（Active Area，实际显示区域）弧线分割方法，使弧形区显示效果更加平滑，实现异形显示器的技术开发及量产转化。通过开发产品

贴附配套模具，实现长条形大尺寸产品贴附效率显著提升，满足多种尺寸等宽产品通用需求。硅基 OLED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器件寿命与显示均匀性方面实现重大突破：通过优化有机发光材料器件结构，实现单层器件寿命提升 80%，叠层器件寿命提升 30%；通过彩胶工艺参数优化，使 Mura（显示屏亮度或颜色不均匀）问题得到显著改善；通过成功导入高色域胶，使部分产品显示色域达 85% 以上。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器件结构，实现发光效率和寿命的改善，产品亮度也随之提升，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业内先进水平。

（二）坚持市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探索多样化应用场景

2025 年，三大技术领域的市场格局深度重构，应用边界持续外扩。行业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场景生态构建，定制化能力成为企业开拓市场的核心武器。PMOLED 市场方面，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情形下，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过硬的产品品质与高性能产品设计优势，精准对接品牌客户需求，联合定制开发，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中取得多个新领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无人机、智慧交通、小家电、5G 终端四大增量市场，凭借差异化产品布局与高效成本管控，为后续市场持续性拓展奠定坚实基础。电子纸市场方面，基于技术水平突破，公司广泛开拓新兴市场，构建和完善了产品矩阵，应用场景除电子价签之外，还在温控器、手机壳、会议桌牌、电子日历、单词卡、掌上阅读、电子相册，数码相框、员工牌等多领域实现产品应用推广，并在多领域开始量产出货。硅基 OLED 市场方面，公司依托 8 英寸产线，在 AR/VR、工业可视化、FPV 眼镜、红外瞄准等赛道加速渗透。除已经量产的消费类 AR/VR 眼镜、低空飞行 FPV 眼镜以及高尔夫测距、观瞄等应用形态外，公司在天文望远镜、医疗健康、视觉矫正等行业完成深度开发，与振旺、赛诺派以及部分海外客户实现了样品交付和小批量的试产。

（三）深化运营管理，严把质量控制关，以精细化管理和国产化战略推动降本增效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企业的管理能力正成为继技术、成本之后的第三极核心竞争力。从极致成本控制到全球化运营，从供应链韧性到绿色智造，精细化管理的价值日益凸显。

1.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在维持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同时，不断深化内部提质增效等举措落实，持续推进“微进行动”，通过全员参与的方式有效提高了质量管理成效。公司通过电子纸模组波形智能调参算法研究、自动封边检测（AOI）技术等数字化手段，将非标品生产标准化，显著提升良率与交付效率。在硅基 OLED 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工艺标准化、检测自动化等手段持续提升良率，为消费级市场爆发做好准备。

2.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国产替代+战略备货+联合研发”的组合策略。PMOLED 领域，公司与国产驱动 IC、柔性线路板厂商的深度协同，不仅保障了供应安全，更通过联合技术开发实现了定制化芯片对通用方案的性能反超。电子纸领域，我国在模组制造环节国产化率已达 90% 以上，公司及行业内各大厂商已逐步开始向上游核心材料环节渗透，力图打破单一供应商依赖。硅基 OLED 领域，公司正积极联合本土供应商，以培育国产装备与材料供应商、推动上游供应链多元化为未来战略重点，发展空间巨大。

3. 信息化建设方面，数字化转型从“可选”变为“必选”。公司早已打通 CRM、PLM、ERP、MES、WMS 等业务系统间的数据连接，实现从客户需求到生产交付的全流程可视化。报告期内，通过上线 QMS（质量管理系统）及应用，将质量管理嵌入每个生产环节。通过自动化产线升级、工艺参数优化，将“成本领先”从战略口号转化为日均运营动作。

（四）履行社会责任，聚焦低碳环保理念，以绿色显示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双赢

2025 年，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绿色、环保已成为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电子纸技术因其近零功耗静态显示属性，成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标志性技术。

报告期内，电子纸行业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电子价签在全球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和碳中和政策的强驱动下，需求持续增长，潜移默化中替代了大量传统纸张，助力提升公众对低碳绿色生活的认知。电子纸平板在办公、教育领域的快速渗透，推动了无纸化办公的普及。宝马等汽车品牌推出的电子纸变色车体，展示了电子纸技术在降低汽车涂装能耗方面的潜力。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电子纸，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以谋创新、促发展，通过开拓多样化的应用领域，逐步助推社会上各类显示场景实现绿色化。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等措施，持续降低单位产出的碳排放强度，同时积极参与电子纸产品的回收与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产业向循环经济模式转型。

展望未来，随着彩色化、大尺寸化技术的进一步成熟，电子纸有望在更多领域替代传统纸张和能耗更高的显示产品，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更大力量。同时，公司 PMOLED 和硅基 OLED 产品也在积极探索更低功耗设计、环保材料应用等绿色技术，推动行业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构筑技术护城河与产品迭代领先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发源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建立健全了从前沿技术研发、中试研发至量产技术开发的完整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OLED 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市超高分辨率微显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创新研发平台，以支撑前沿技术与产品研发，确保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有机光电子器件技术领域持续耕耘，深度挖掘 PMOLED 技术，并逐步扩展至其他新型显示技术，实现产品结构的梯次性布局，形成了以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架构及业务格局，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资质认定，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和新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控制，遵循统一管理、注重保护、加强运营、有效奖惩的原则，制定并实施了《专利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内的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秘密，并系统掌握了包括光刻、蒸镀、封装、模组在内的全流程关键工艺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53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9 件。

基于以上知识产权战略的持续实施，公司近年来取得一系列荣誉奖项，例如昆山市知识产权标杆企业、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引领型企业、苏州市优秀专利奖、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2. 以质量管理为基石，夯实品质保障与市场信任双重根基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设有专职体系运行管理机构，已通过“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等认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程序》《过程检验管理程序》以及《成品和出货检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制度管理和实时监控。

公司设有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策划、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公司每年开展质量月和 QCC（品管圈）活动，深挖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改善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微进行动”，培养全体员工在工作中的创新进取与改进意识，鼓励员工在工作中提出有益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成本降低、效率提高等方面的行动方案，促进公司高效全面发展。

基于良好的产品质量与管理水平，公司曾获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荣获苏州市质量奖、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等荣誉资质。标准化建设方面，至今公司已累计主导或参与制定 8 项显示领域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团队成员曾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3. 以客户资源为纽带，深化需求洞察与资源整合协同效应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物联网终端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包括潜力型的元宇宙 XR 领域应用的硅基 OLED 显示屏幕，成长型的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的电子纸显示屏幕，成熟型的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应用的 PMOLED 显示屏幕，都具有产品及技术迭代快、市场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产品类型均衡布局、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的市场策略，产品涵盖近眼显示、电子价签、

电子阅读器、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至今，公司在册客户数量累计达到2万余家，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均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客户、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减少了可能因客户需求以及特定细分市场周期剧烈波动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分散的市场布局，可以令公司快速抓住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的机遇，实现外延式发展，进而实现总体经营业绩提升。

经过长时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积极落实大、中、小型等不同规模的客户需求。公司服务过的客户中不乏各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包括华为、小米、华米、三星、LG、超思电子、汉朔科技、美国UICO等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深受品牌客户的肯定，曾获华为季度质量绩效考核满分、小米生态链最佳战略合作奖、华米科技年度战略合作伙伴、三星协力社A级供应商等荣誉。

4. 以运营管理为引擎，打造精益流程与降本增效核心动能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实施了如下一系列举措以避免或应对未来可能会出现的经营风险：

- (1) 聚焦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用途；
- (2) 实施品牌客户开拓战略，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
- (3) 分散客户群体，降低单一客户、单一下游行业营收占比过高的风险；
- (4) 主动识别客户风险，对可能出现风险的客户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保险等手段规避风险。

配套建设方面，公司注重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打通了PLM、ERP、MES、WMS、QMS等管理系统，实现人财集团化、业财一体化、产研一体化，并完善了移动化办公系统，提高了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能力，既规范了经营行为，也提高了经营效率与风险管控能力。

产线改造方面，公司对成熟的PMOLED业务进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取得成功后将推广到电子纸业务和硅基OLED业务建设中，使新建产线的生产效率得到提升，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结合各部门优劣情况进行合理的重组划分，更好地发挥人员专业特长优势。同时，得益于产线智能化改造，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大大提高了产线生产效率，实现精简冗余人员，减少人力成本。能源配置方面，增设储能电站设施，通过调节峰平谷供电方式实现能耗优化，推广绿色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减少能源成本。

5. 以人才团队为根本，激发组织活力与持续创新内生动力

公司核心技术承接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OLED项目组研究成果。多年以来，公司在高度重视新型显示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且具备创新进取精神的研发团队。

领军人才方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裕弟博士具有超过20年的OLED行业经验，是我国OLED发展和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高裕弟博士作为清华大学化学系有机光电子实验室OLED项目组的成员，是中国最早从事OLED行业的先行者之一。高裕弟博士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曾任职于北科技、维信诺显示、清越科技等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委员会(IEC/TC110)专家、项目负责人，高裕弟博士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其中，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GB/T 20871.61-2013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第6-1部分：光学和光电参数测试方法》等国家标准，以及《SJ/T 11461.5.1-2013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第5-1部分：环境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因其在标准化研究方面的突出成就，高裕弟博士在2014年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除此之外，高裕弟博士还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业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等荣誉称号，作为我国OLED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OLED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打造年轻化、专业化的创新型团队，核心技术成员均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参与过本行业多项研发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经营作风规范稳健，能够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员工权益，优化薪酬福利、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双通晋升机制等，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自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来，公司不断深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在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践行“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围绕“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的历史使命，聚焦 PMOLED、硅基 OLED、电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类别	涉及专利总数
1	设计技术	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	PMOLED	33
2	设计技术	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	PMOLED	39
3	设计技术	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 PMOLED 彩色显示技术	PMOLED	30
4	设计技术	硅基 OLED 显示技术	硅基 OLED	82
5	制造技术	PMOLED 智能制造技术	PMOLED	58
6	制造技术	电子纸模组制造技术	电子纸	72

在 PMOLED 领域，公司不断开展技术革新、应用创新。结合透明显示技术，进行 PMOLED 屏下指纹技术开发及市场应用，在报告期内实现 1.5 英寸透明显示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开发，并在高档智能键盘领域进行推广。通过与客户保持紧密联动，实现 OLED 器件与结构设计技术突破，开发出 0.66 英寸高亮度窄边框显示屏，为终端产品在低电压、低功耗、强抗干扰能力等关键性能上提供了最优的解决方案。在无人机领域，开发一体黑异形贴合技术，在 0.8 英寸显示触控模组中得到技术转化，为公司在开拓低空经济领域市场提供技术保障。

在硅基 OLED 领域，公司始终贯彻产学研合作理念，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上下游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协作与联合创新，至今已经同清华大学、东南大学、湖南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等单位完成多项合作任务，并顺利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重点项目攻关，致力于搭建近眼显示 AR/VR 测试验证创新平台。公司主要围绕新型显示核心器件与关键材料技术，负责开发高效率高亮度 Micro-OLED 结构器件，通过采用 Pre-mix（预先混合）主体材料和手机屏幕用高效率 OLED 发光材料，替代现有体系蓝光、红光和绿光染料，实现更优的头戴式显示设备画面体验。通过持续优化有机发光材料器件结构，选用高效率发光材料，开发新型阳极结构，已实现在器件发光效率和寿命方面的进一步改善；通过创新设计蓝光+绿光+红光结构，调整合适的白光光谱，同时提升器件效率、降低器件电压，提升了产品的白画面亮度。

在电子纸领域，公司开发 TSD 和 QSD 背板设计与驱动方案，结合电路结构及工艺优化，实现更窄边框。全面布局 E6（E Ink Spectra™ 6）全彩产品开发，实现单 IC 或较少 IC 方案下的全彩显示。通过工艺改进及驱动波形调试架构重建，实现黑白宽温电子纸产品开发，工作温区拓展至 -20℃-60℃，极大拓宽了终端应用场景。背板设计创新方面，针对异形产品显示效果优化提升，采用像素电极 ITO 沿着 AA 区实际弧线分割的方法，使弧形区实现接近于平滑的显示效果。为实现异形区边缘绝对平滑显示，提出利用 Vbd（Voltage for Bistable Display，双稳态驱动阈值电压）信号对异型区的 pixel（像素，基本显示单元）电场进行屏蔽的方法。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显示器模组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显示器模组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PMOLED 技术方面，公司加速推进超薄窄边框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相关专利的成果转化。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开发出异形屏体结构设计技术，在机器人产品中得到技术验证，完成终端领域产品化推广。针对移动电源新市场需求，公司推出 DMS（点阵段码混合显示）OLED 显示屏，满足客户定制图形及点阵混合显示需求。

硅基 OLED 技术方面，公司开发双叠层材料并优化器件厚度及光谱，实现产品寿命提升，其中单层器件寿命提升 80%，叠层器件寿命提升 30%。通过对彩胶工艺参数进行优化，使 Mura 问题得到改善。通过对四面边胶水进行优化，改善了屏体崩边崩角问题。通过导入高色域胶，使部分产品实现 85%以上色域。通过对叠层器件的结构进行优化以及核心材料体系的升级，实现器件寿命提升 20%、光电转换效率提升 10%。通过开展强微腔器件光谱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器件光学性能稳定性与适配性。

电子纸技术方面，公司通过 QSD 背板设计技术和 IGZO（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氧化铟镓锌）方案搭配，开发出更具备低成本的条形全彩电子纸显示屏，并实现常温下刷新速度缩短 30%-50%。新产品应用推广方面，成功推出适用于翻译机、手持阅读终端等产品。在中大尺寸全彩电子纸产品开发方面，推出 31.5 英寸 IGZO 产品，主要面向数字指示牌市场，以宽温快刷等特性提升场景应用效果。通过创新背板设计技术，开发出异形电子纸模组产品，可随用户需求与产品形态进行适配。在多位驱动技术开发方面，重点围绕电子纸多色驱动与低温适应性开展研发，通过高温高湿可靠性测试，为冷链物流、户外标牌等应用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方案。在多色显示技术开发方面，完成六色电子纸模组的全流程开发与验证，产品通过 60℃、RH90%环境下 240 小时的存储可靠性测试。同时，进一步拓展多色技术至长条形产品，开发出支持九色显示的局部刷新产品。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1	21	522	169
实用新型专利	22	37	505	36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9	4
软件著作权	0	0	3	3
其他	0	0	0	0
合计	43	58	1,059	54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4,810,756.68	69,639,512.19	-21.2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4,810,756.68	69,639,512.19	-21.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9	9.24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企业严格实施降本增效的管理方针，研发立项以有明确的商业转化为基础，管控相关费用支出，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OLED 产品薄化技术开发	20.00	67.87	111.11	1. 对产品薄化需求进行技术规格调研，并根据不同类型玻璃减薄工艺进行样品打样。2. 完成薄化工艺固化，并针对三款产品进行量产转化。3. 完成所有产品的工艺量产固化，项目已结题。	对 OLED 显示面板进行整体薄化，实现薄化后表面均匀性控制在 ± 0.02 毫米，边缘无漏酸、破损、裂纹等外观不良，成品整体良率 99.9%以上。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平板或笔记本电脑
2	OLED 微显示器滤色片阵列技术开发	1,460.00	201.67	1,165.03	1、通过开发设计 FP 腔（Fabry-Pérot cavity，法布里-珀罗谐振腔，是光学谐振腔的一种）结构，优化 FP 腔厚度及结构，实现 FP 腔透光率 $>40\%$ （实测 46.16%），光谱线宽 <80 纳米（实测 75 纳米）。2、完成样品制备与技术确认，设计 FP 腔滤色片的产业化方案，后续可	开发 FP 腔设计，采取金属层-介电层-金属层的三层膜结构，实现滤色片透过率大于 40%，滤色片光谱线宽小于 80 纳米，完成样品制备。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进行量产转化，项目已结题。			
3	PMOLED 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开发	600.00	110.12	110.12	1. 初步确定屏下指纹识别 OLED 器件、驱动方式及行扫描暂停算法架构，完成项目目标制定。2. 实现 PMOLED 透明屏透过率 $\geq 40\%$ 。3. 通过算法优化实现了行扫描暂停时间大于 500ms。	1. 实现 PMOLED 透明屏透过率满足 $50\% \pm 5\%$ 。2. 优化显示算法，实现行扫描暂停时间大于 1 秒。	行业领先	面向指纹锁、笔记本电脑开关键等小尺寸屏幕显示应用
4	TFT 背板光学检测算法开发	520.00	186.51	360.54	1. 完善设备软件与算法，确定具体实施与验证方案。采集并明确了更多基板不良缺陷类型与位置。2. 优化点胶检测算法与配方编辑算法，增强软件兼容性与可操作性。3. 根据数据统计结果，开启缺陷检测功能后实现预点亮处不可返修的不良率降低了 53.03%。4. 完成软件优化与方案验证，完成小批量评测，项目已结题。	通过光学模块及算法开发，自动筛选 TFT 基板不良，基板流至成品不良率由 0.45% 降低至 0.03%，降低生产成本。	行业先进	TFT 电子纸显示基板、OLED 显示基板、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显示基板等
5	低功耗绿光硅基 OLED 技术开发	2,470.00	345.41	1,864.07	通过开发 TiN/ITO（氮化钛/氧化铟锡）阳极搭配绿光器	开发双叠层器件，实现低功耗绿光硅基	行业先进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头

					件，实现 0.6 英寸样品亮度>20,000 尼特时功耗 400 小时（测试数据：T95≈420 小时），亮度一致性（均匀性）达到 98.8%，已完成性能指标，项目已结题。	OLED 典型亮度>20,000 尼特，典型功耗 800 小时。		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6	低功耗长寿命强微腔硅基 OLED 器件技术开发	1,731.00	453.51	453.51	采用单层器件结构升级后搭配阳极强微腔，最优 RGB 对应的强微腔阳极厚度，目前已开发出 ITO 厚度=60 纳米工艺，ITO=120 纳米工艺验证中。	通过 TEG（测试片）将 RGB（红绿蓝）微腔进行确认，并开发出单色 RGB 光谱。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7	电子纸多位驱动芯片应用技术开发	300.00	243.17	243.17	1. 完成 1.54 英寸、2.13 英寸、3.5 英寸、4.2 英寸小尺寸产品开发，相关指标满足要求，客户端同步验证中。2. 完成 13.3 英寸、31.5 英寸大尺寸产品测试，项目已结题。	全系电子纸产品实现 7 种以上颜色，并满足市场端光电性能要求，同步实现产品可靠性测试通过。	行业领先	大尺寸广告牌，商超促销显示牌等应用
8	电子纸显示模组光学分检技术系统开发	350.00	167.67	167.67	完成技术方案论证，并结合实际生产流程进行效益评估，项目已结题。	完成所有硬件设计并制作，可实行量产的算法与结构，并导入量产。	行业领先	电子纸模组系列产品光学分检应用

9	电子纸新型背板驱动方案 量产化技术研发	300.00	246.20	246.20	1. 完成技术开发，实现 10.95 英寸、17.06 英寸和 22.65 英寸产品应用。2. 产品均验证通过，并在客户端进入小批量产阶段，项目已结题。	1. 针对 TGD 和 QGD 等新型背板驱动电路方案进行量产化论证。2. 结合新型驱动方式开发低成本长条形产品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	行业领先	长条型电子标签、长条型货架、广告牌，智能仓储等应用
10	高效率叠层绿光硅基 OLED 器件开发	825.00	20.68	139.03	通过在绿光单层器件的基础上，开发叠层绿光器件，优化器件结构和膜层厚度，并对器件材料进行升级，提升有机材料发光效率。优化阳极工艺，采用 ITO 技术提升反射率，降低启动电压，提升产品亮度。新产品（0.23”）在亮度与功耗上全面提升，实现典型亮度≥20,000 尼特、典型功耗≤60 毫瓦、均匀性>90%的参数指标，典型寿命≥200 小时（T95），已完成性能指标，项目已结题。	开发双叠层器件，实现低功耗绿光硅基 OLED 典型亮度>20,000 尼特，典型功耗 200 小时。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11	高性能硅基 OLED 器件技术的研发	1,740.00	420.21	755.17	1. 将器件导入产品并优化产品的黄光、封装等工艺，实现亮度>4,000 尼特，阳极反射率>85%,功耗<600 毫瓦，色域达到85%，产品功能性合格。2. 对于预定方案进行器件表征与测试，工艺进一步优化。	1、开发高效率高亮度结构器件，目标提升白光产品亮度至 5,000 尼特。2、优化低温 CF（彩色光刻胶）技术，目标实现显示器色域≥90%。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12	高性能金融系统防伪 OLED 柔性显示技术开发	600.00	517.52	517.52	根据项目目标，完成柔性 OLED 模组样品制作，实现发光单元启亮电压 $2.5\pm0.3V$ 亮度>150nit。	柔性 OLED 模组整体厚度≤70um、发光单元启亮电压 $2.5\pm0.3V$ 、亮度>150nit、功耗<40mW、具备反向充电接收功能。	行业先进	高附加值和品牌价值行业产品防伪等应用
13	高性能热活化敏化荧光 (TASF)有机发光器件开发	1,970.00	383.46	1,740.71	通过开发绿色 TASF（热活化敏化荧光）材料，掺杂到白光 OLED 器件中，实现 0.71 英寸样品色域>85% NTSC（测试数据：89%NTSC），亮度一致性（均匀性）达到 93.5%，亮度	开发新型高性能 TASF 材料有机发光器件技术，开发超低功耗，长寿命硅基 OLED 显示器，实现白光器件 T95>170 小时 @10,000 尼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10,000 尼特下器件寿命 T95>200 小时，完成性能指标，项目已结题。	特，白光器件验证 CF 后色域达到 85%，屏体发光均匀性在平均亮度 5,000 尼特下达到 90%。		
14	高性能小尺寸 OLED 高价值专利培育	880.00	112.89	1,110.56	1.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拟定示范中心章程。2. 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制度。3. 搭建专题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4. 开展专利态势分析和布局。5. 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完成专利申请指标。6. 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强化专利运用。7. 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购买专利保险。8. 贯彻落实《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地方标准。9.项目完成验收。	1. 引入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为后期培育更多高价值专利做基础。2. 强化研发过程中专利管理，导入专利分析评判机制，及时保护研发成果。3. 利用定制化的专利信息数据库实现专利信息数据利用、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和专利布局。4. 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5. 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	行业先进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安全产品、消费电子等领域

15	硅基 OLED 测试平台开发	410.00	209.52	209.52	1. MPU（微处理器）平台点亮厂内 RGB 接口硅基 OLED，已经成功点亮。 2. MPU 平台点亮厂内 MIPI（移动行业处理器接口）接口硅基 OLED，已经成功点亮。 3. 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目前进入硬件设计阶段。	1. 开发基于 MPU 平台的 RGB 接口显示驱动系统，用于 RGB 接口的硅基 OLED 的点亮展示和性能测试。 2. 开发基于 MPU 开发的 MIPI 接口显示驱动系统，用于 MIPI 接口的硅基 OLED 的点亮和性能测试。 3. 开发基于 FPGA 平台的全尺寸系列 RGB/MIPI 接口显示驱动系统，用于验证硅基 OLED 在客户端较常见的应用方案的原型验证和性能测试。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16	近零功耗彩色电子纸显示材料与柔性显示器件	690.00	220.83	816.44	1. 优化电子纸模组制备工艺过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提高电	通过优化柔性电子纸模组制备工艺流程中	行业先进	电子标签、电子书、单词

					子纸模组的整体可靠性。2. 进行柔性模组邦定工艺的优化，提高模组可靠性。3. 选取合适封装材料，提高柔性模组的柔性性能。4. 项目已经完成样品制作，并顺利完成项目验收。	的工艺参数，将合作单位自主研发的柔性 TFT 背板与彩色电子纸膜片结合，实现大尺寸彩色电子纸模组的集成与规模生产示范。		卡、智能仓储等应用
17	冷冻四色电子纸模组技术开发	300.00	241.57	241.57	1. 完成 2.3 英寸和 2.8 英寸产品开发，并在客户端导入通过，进入批量生产阶段。2. 相关技术同步拓展至其他尺寸产品，持续量产转化，项目已结题。	全系电子纸产品实现超低温 -25℃ 四种颜色显示，并满足市场端光电性能要求，同步实现产品可靠性测试通过。	行业领先	智慧零售，物流标签，仓储标签等应用
18	六色电子纸显示模组技术开发	271.69	197.63	389.54	1. 完成 2.61 英寸产品开发验证，各项指标符合预期，终端客户已经进入试制阶段；2. 完成 4 英寸和 4.38 英寸产品开发，客户端进入适配调试阶段；3. 完成 18.56 英寸产品开发，项目进入量产转化阶段，已正式结题。	全系电子纸产品实现 6 种颜色，并满足市场端光电性能要求，同步实现产品可靠性测试通过。	行业领先	智慧零售、智慧交通、数码配件、智慧教育等应用

19	全温区电子纸智能调参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900.00	353.60	434.71	1. 完成黑白红产品的限时任务，并且使用样机替代原计划的原型机进行了测试与验证。2. 完成算法和设备的软硬件对接问题，并完成多温区黑白、黑白红、黑白黄产品的运行测试。3. 完成黑白、黑白红产品 24 小时连续调参运行。4. 完成多工位分布式的硬件开发方案设计，并开发算法分布式控制系统，对接软硬件系统。5. 完成算法开发，实现软硬件结合应用，完成既定产品的测试与验证，满足预期要求，项目已结项。	完成电子纸自动化智能调参系统的功能完善和算法调优，支持全温区的智能调参，自行建立并优化各温区的参数框架；完成分布式智能调参系统的开发和现场安装部署，根据每款电子纸产品使用的控制芯片型号、尺寸、分辨率、帧频等属性调整烧录的波形，包括电压参数、循环次数，使调整后的电子纸光学测量值符合标准。	行业领先	电子标签、电子书、单词卡、商超价签、广告标牌、智慧办公、智能仓储等应用
20	微透镜结构硅基 OLED 产品开发	615.00	22.87	336.00	通过该项目完成两款 Lens（盖板）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不同形貌、厚度与尺寸的初步光学模拟，初步确定对于亮度理论上	开发具有微透镜结构的低功耗高亮硅基 OLED 显示器，目标完成 Lens（盖板）	行业先进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可提升 30%；同时完成 2 款 Lens 材料初步测试，材料光学性能基本满足 Lens 技术要求，但工艺性能仍需改善，在 TEG 上验证，亮度可提升 10%，且随着亮度升高，微透镜提升效果增强，微透镜技术可有效提升产品亮度，产品未能达到性能指标，项目已结题。	技术产品验证，实现产品亮度提升 20%（或者功耗降低 20%）。		
21	无人飞控系统 OLED 显示技术开发	200.00	215.30	215.30	已完成 0.68 英寸显示器样品开发，现阶段根据低空经济、无人机等显示领域需求进行技术预研，逐步实现量产化。	满足市场端光电性能要求，同步实现产品可靠性测试通过。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
22	无损光刻高分辨高亮度量子点微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	489.51	489.80	1. 将器件导入产品并优化产品的黄光、封装等工艺，实现亮度>4,000 尼特，阳极透光率>85%,功耗<600 毫瓦，色域达到 85%，产品功能性合格。2. 对于预定方案进行器件表征与测试，工艺进一步优化。	1、开发高效率高亮度结构器件，目标提升白光产品亮度至 5,000 尼特。2、优化低温 CF（彩色光刻胶）技术，目标实现显示器色域≥90%。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23	新型阳极结构硅基 OLED 产品开发	620.00	48.61	177.04	通过 Ti/Al/TiN/ITO（钛/铝/氮化钛/氧化铟锡）阳极结构验证、凸型空间阳极验证以及不同 Ti/Al/TiN/ITO 阳极厚度与蒸镀器件形成微腔等验证，实现 TEG 器件亮度 20,000 尼特@5 伏，最大亮度可达>100,000 尼特@8 伏，色坐标 (0.30,0.33)±0.03，器件寿命 T95~100 小时@10,000 尼特，器件效率>12 cd/A @10,000 尼特；已完成性能指标，项目已结题。	开发高效率的新型阳极结构硅基 OLED 显示器，目标实现器件最大亮度达 20,000 尼特@5 伏电压，并在 10,000 尼特亮度下，器件寿命(T95，显示屏亮度衰减到初始值的 95% 所需的时间)≥120 小时，器件效率 ≥13cd/A（坎德拉/安培，单位面积光通量）；产品最大亮度达到 6,000 尼特@-4 伏电压。	行业先进	AR、VR 等头戴近眼显示、数字夜视仪等应用
合计	/	19,772.69	5,476.33	12,294.33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0	1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6	16.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754.77	3,370.6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55	29.0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65
专科	24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企业严格实施降本增效的管理方针，研发立项以有明确的商业转化为基础，管控相关费用支出，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同比下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消费电子市场前景不及预期等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改善缓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恢复缓慢且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OLED 相关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打造了一支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带头人的技术研发队伍。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可控因素，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争抢不断加剧，在未来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影响到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步伐，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

为保证持续的技术创新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节奏，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技术投入，或者对于新技术或新产品的投入无法及时、有效转化为可落地成果，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3.市场竞争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产品涵盖 XR 显示终端、电子价签、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居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特性、规格、型号等方面要求不一，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在产品技术、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与客户销售服务等各方面做到紧密协调，以持续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下游应用领域的分散化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技术升级、经营管理的复杂性与难度，同时还可能带来存量需求快速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客户开拓、生产运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不能充分、及时响应分散化的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下降、存货规模不当上升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PMOLED 业务

当今的显示技术领域里，处于相互竞争地位的技术路线主要包括 OLED、LCD、电子纸、LED 等，不同技术路线的显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下游领域。PMOLED 行业属于细分市场，主要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侧重小批量、多样化、定制化，主要集中于工业控制设备、医疗仪器、家电显示、车载辅助屏及低端穿戴设备等需求固化且增长缓慢的领域，具有客户集中度高、价格敏感性强且技术迭代空间有限等特点，存量市场竞争形势严峻。与此同时，PMOLED 面临 AMOLED 和 TFT-LCD 的双重替代威胁，低端 AMOLED 成本已逼近 PMOLED，逐步蚕食智能穿戴市场，而 5 英寸以下 TFT-LCD 模组凭借高世代线产能过剩优势进一步压缩 PMOLED 利润空间。未来，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发展步伐，产品技术研发或成本管控不能同步提升进步，可能会受到其他显示技术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 PMOLED 业务份额可能存在被其他显示技术侵蚀的风险。

2.电子纸模组业务

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目前对客户汉朔科技存在较大依赖，随着汉朔科技自建电子纸模组产线的投产，使得其对公司电子纸模组的采购需求减少。此外，公司还存在客户群体不够广泛、供应链整合力度不够等不利因素，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拓展和丰富客户群体、加强供应链资源整合力度不够而导致成本不能有效降低、产能利用率不能有效提升等，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不能有效提升甚至长期低水平的情形。同时，电子纸膜片为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元太科技是全球电子纸膜的主要供应商，鉴于电子纸行业目前的市场格局与发展态势，目前由元太科技供应的关键原材料电子纸膜在短期内尚缺少可靠的替代供应渠道。公司对于电子纸模组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电子纸膜片供应商元太科技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元太科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电子纸膜的供应得不到保障，则会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硅基 OLED 业务

由于硅基 OLED 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实现高良率量产耗时较长，且面临着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需要在诸多方面进行长期持续投入。目前公司 8 英寸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生产

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需要在不断的优化改进下实现逐步爬坡，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市场竞争方面，该领域原有企业都在不断加大投入，且部分企业已实现一定规模的收入，与此同时，不断有新的企业加入竞争行列。面对其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投入，尽快抢占市场份额。若经过长时间投入，公司仍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则可能面临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从而丧失发展机遇的风险，甚至存在利润空间无法覆盖折旧摊销从而导致亏损的可能。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对应收账款一贯执行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逾期 1 至 30 天计提比例 10%、逾期 31 至 60 天计提比例 20%、逾期 61 至 90 天计提比例 30%、逾期 91 至 120 天计提比例 50%、逾期 121 至 150 天计提比例 70%、逾期 151 至 180 天计提比例 90%、逾期 181 天以上计提比例 100%。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88.12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8.32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有所上升，从而将会对公司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537.95 万元，占总资产 12.03%。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者领域，受终端客户采购需求或消费习惯影响较大。考虑下游客户生产周期、提前备货等因素，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一般早于终端客户的消费旺季；若公司现有产品不能适应季节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延缓提货，则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另一方面，受显示行业供求关系波动影响，若 PMOLED 模组、硅基 OLED、电子纸模组价格持续走低，同样会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公司及公司所从事的技术研发等工作一直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与鼓励，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新型平板显示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新型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家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包括各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产业培育资金支持、政府补贴或税收优惠等。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者相关产业政策的施行进度或力度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在需求稳定前提下，由于显示行业的产能投资很大、建设周期长，一段时间内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周期性供大于求，行业周期性特性较强。公司 PMOLED、电子纸模组等产品与行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在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带动上游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导致上游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较多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新型显示行业发生巨大波动或下行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波动风险

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税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基于目前国际关税政策的变动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境外客户（尤其是以 UICO 为代表的美国客户）需求下滑的风险，相关订单可能存在受政策影响暂停或是取消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931.71 万元，同比减少 1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4.8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6.8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9,317,064.17	753,380,835.25	-11.16
营业成本	606,173,275.54	687,831,386.52	-11.87
销售费用	15,426,197.79	15,320,546.77	0.69
管理费用	42,439,040.02	43,270,814.65	-1.92
财务费用	15,165,970.16	14,509,588.94	4.52
研发费用	54,810,756.68	69,639,512.19	-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91.00	10,638,258.84	-5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7,593.27	-195,272,098.16	-19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6,140.50	-148,574,996.77	-67.9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电子纸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减少带动营业成本的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企业严格实施降本增效的管理方针，研发立项以有明确的商业转化为基础，管控相关费用支出，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销售收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银行理财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归还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931.7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1.16%。营业成本 60,61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7%，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PMOLED	130,203,614.72	94,129,698.39	27.71	-5.88	-8.88	2.39
电子纸模组	423,242,517.55	416,880,288.08	1.5	-19.76	-18.38	-1.67
TFT-LCD	1,588,160.61	2,488,701.44	-56.7	-67.21	-50.95	-51.94
CTP	18,372,521.84	13,931,885.46	24.17	46.36	36.85	5.27
CTP+OLED	3,843,624.12	3,015,305.32	21.55	201.15	208.15	-1.78
硅基 OLED	10,485,378.81	14,549,962.13	-38.76	-17.67	-15.16	-4.1
AMOLED	24,899,098.13	22,975,060.71	7.73	-14.18	-8.63	-5.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PMOLED	130,203,614.72	94,129,698.39	27.71	-5.88	-8.88	2.39
电子纸模组	423,242,517.55	416,880,288.08	1.5	-19.76	-18.38	-1.67
TFT-LCD	1,588,160.61	2,488,701.44	-56.7	-67.21	-50.95	-51.94
CTP	18,372,521.84	13,931,885.46	24.17	46.36	36.85	5.27
CTP+OLED	3,843,624.12	3,015,305.32	21.55	201.15	208.15	-1.78
硅基 OLED	10,485,378.81	14,549,962.13	-38.76	-17.67	-15.16	-4.1
AMOLED	24,899,098.13	22,975,060.71	7.73	-14.18	-8.63	-5.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546,700,063.78	525,519,610.27	3.87	-17.41	-16.33	-1.24
境外	65,934,852.00	42,451,291.25	35.62	2.61	-4.55	4.83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59,963,480.10	48,126,204.42	19.74	-15.34	-19.49	4.14
直销	552,671,435.68	519,844,697.10	5.94	-15.67	-15.17	-0.56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PMOLED	PCS	13,111,016	15,062,582	2,150,251	0.78	1.41	-39.00
电子纸模组	PCS	32,034,850	31,549,675	1,621,304	7.76	6.21	28.4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MOLED	直接材料	54,093,394.21	57.47	51,607,681.59	49.96	4.82	
	人工成本	19,586,080.99	20.81	26,525,430.11	25.68	-26.16	
	制造费用	20,450,223.19	21.73	25,170,570.73	24.37	-18.75	
电子纸模组	直接材料	333,724,755.92	80.05	426,428,498.87	83.49	-21.74	
	人工成本	37,500,135.49	9	40,472,545.63	7.92	-7.34	
	制造费用	45,655,396.66	10.95	43,841,911.55	8.58	4.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MOLED	直接材料	54,093,394.21	57.47	51,607,681.59	49.96	4.82	54,093,394.21
	人工成本	19,586,080.99	20.81	26,525,430.11	25.68	-26.16	19,586,080.99
	制造费用	20,450,223.19	21.73	25,170,570.73	24.37	-18.75	20,450,223.19
电子纸模组	直接材料	333,724,755.92	80.05	426,428,498.87	83.49	-21.74	333,724,755.92
	人工成本	37,500,135.49	9	40,472,545.63	7.92	-7.34	37,500,135.49
	制造费用	45,655,396.66	10.95	43,841,911.55	8.58	4.14	45,655,396.6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6,695.0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9.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6,570.53	39.70	否
2	第二名	13,099.10	19.57	否
3	第三名	2,984.01	4.46	否
4	第四名	2,204.24	3.29	否
5	第五名	1,837.15	2.74	否
合计	/	46,695.03	69.7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8,144.1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1.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9,803.17	36.08	否
2	第二名	3,668.80	6.68	否
3	第三名	1,911.96	3.48	否
4	第四名	1,402.37	2.55	否
5	第五名	1,357.85	2.47	否
合计	/	28,144.15	51.2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5,426,197.79	15,320,546.77	0.69
管理费用	42,439,040.02	43,270,814.65	-1.92
研发费用	54,810,756.68	69,639,512.19	-21.29
财务费用	15,165,970.16	14,509,588.94	4.52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91.00	10,638,258.84	-5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7,593.27	-195,272,098.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6,140.50	-148,574,996.77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0,271,848.79	14.18	93,561,131.31	5.13	146.12	理财赎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71,068.50	2.91	236,372,126.02	12.97	-80.04	理财赎回
应收票据	47,657,265.67	2.94	13,044,608.63	0.72	265.34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5,450,807.73	1.57	45,803,593.72	2.51	-44.43	在手的低风险票据减少
存货	195,379,455.24	12.03	275,663,236.00	15.13	-29.12	
其他流动资产	50,376,171.46	3.1	60,870,954.13	3.34	-17.24	
在建工程	8,587,116.35	0.53	243,892,420.59	13.38	-96.48	硅基项目

						在建工程转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779.53	0.08	2,154,819.52	0.12	-42.19	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减少
短期借款	231,903,873.94	14.28	230,817,287.54	12.67	0.47	
应付票据	15,422,303.63	0.95	30,087,614.06	1.65	-48.74	在手的票据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00,030.66	3.68	26,768,200.47	1.47	12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645,201.85	1.7	9,930,779.28	0.54	178.38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43,866,375.00	2.7	99,789,112.50	5.48	-56.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致使长期借款减少
递延收益	57,292,532.17	3.53	52,945,975.89	2.91	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844.19	0.31	5,058,844.19	0.28	0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2、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154,008.5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67,025,480.5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002,781.02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8,863,999.05	抵押借款
合计	260,046,269.1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 产	236,372,126.02	3,883,176.18	-	-	-	193,084,233.70	-	47,171,068.50
应收款项融资	45,803,593.72	-	-	-	302,673,190.76	323,025,976.75	-	25,450,807.7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38,725,627.94	-	-	-	-	-	-	38,725,627.94
合计	320,901,347.68	3,883,176.18	-	-	302,673,190.76	516,110,210.45	-	111,347,504.1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硅基OLE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6,911.52	49,750.39	33,276.84	2,266.26	-4,708.15	-6,327.16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纸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000.00	58,992.59	4,489.41	44,720.01	-6,821.27	-5,691.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随着 5G 通讯技术的全面普及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社会正加速迈入万物互联的智能化时代。当前全球新型显示行业正处于技术迭代加速与市场格局重构的关键阶段，呈现"多技术路线并行演进、应用场景纵深拓展、区域竞争格局深度调整"的立体格局。作为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最主流的显示技术，LCD 与 OLED 仍占据绝大部分显示终端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对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进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低碳经济和绿色技术已成为各国产业发展的共同方向，中国"双碳"战略的实施为绿色显示技术开辟了广阔市场空间。在这一背景下，电子纸凭借其超低功耗、类纸质感的独特优势，从细分赛道走向主流显示的聚光灯下，成为绿色显示技术的标杆。同时，Micro LED 加速突破巨量转移技术瓶颈，逐步向 AR 眼镜、车载显示渗透，Mini LED 则通过背光分区技术在高端液晶领域持续巩固市场地位，而量子点（QLED）、激光显示等差异化路线也在各自细分市场寻找生存空间。公司在显示行业深耕多年，至今已形成以 PMOLED、电子纸与硅基 OLED 技术三大业务板块为主的多元化格局，各板块所处领域的行业发展形势如下：

1、PMOLED

PMOLED 显示技术起源于美国，发展于日本和韩国，成熟壮大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21 世纪以来，随着三星与 LG 等韩国厂商逐步在 PMOLED 产业的基础上转向 AMOLED 产业，以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为代表的企业逐步占据了 PMOLED 市场的主要份额。

PMOLED 显示屏主要应用市场涵盖家居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穿戴产品等领域。家居市场包括各类电器显示屏、智能门锁显示屏和其他智能家居终端显示屏；医疗健康应用包括电子血压计、血氧仪、美容仪等家用医疗保健器材；车载工控包括车载导航、抬头显示、智能电表水表、工控仪表显示屏等；穿戴产品主要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无线耳机充电盒等。其他主要应用类别还包括功能手机、微型打印机、电子烟等。当前技术发展趋势显示，柔性 PMOLED、透明 PMOLED 正成为下一代产品的主要方向，柔性 PMOLED 因其轻巧可弯曲的特性，适用于下一代可穿戴设备、智能标签和可折叠电子产品；透明 PMOLED 则正成为车载显示器、智能窗户和零售标牌的尖端解决方案。未来，随着 5G 与万物互联的深度融合，将有更多应用场景需要配置屏幕来显示人机交互信息，各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将继续带动以 PMOLED 为代表的中小尺寸显示产品的需求。

2、电子纸

在低碳经济与物联网数字化浪潮的双重驱动下，当前电子纸产业正迎来技术突破、市场爆发与应用拓展的"三重浪"发展浪潮，呈现技术主导型垄断与多元化应用场景并存的行业格局。公司产品位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企业包括 TFT 玻璃基板、电子纸膜片、显示驱动 IC、柔性电路板等材料供应商，其中核心的原材料为电子纸膜片，主要供应商为元太科技，其电子纸膜片市场供应量占据全球 90%以上的份额。公司下游行业为电子纸显示产品集成商，其将公司制作的电子纸显示模组应用于终端客户。

根据洛图科技（RUNTO）研究数据，全球电子纸典型应用终端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 142 亿美元，应用终端正从"静态替代"迈入"动态交互"，成为绿色显示与 AIoT 融合的重要载体。细分市场中，电子价签作为当前的压舱石，2025 年出货量预计突破 4.8 亿片，同比增长 53.7%；而电子纸平板作为消费端主力，出货量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1,880 万片。值得关注的是，电子纸模组国产化率已达 96%，为整个产业链的成本控制和自主可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技术层面，电子纸正经历从"黑白静态"到"彩色动态"的代际跨越。彩色化方面，两条主流技术路径齐头并进：电泳技术路线代表元太科技已推出 E Ink Marquee 全彩电子纸，采用全新四色粒子显示系统，具有色彩温和和宽温操作特点，可承受极寒与酷热环境，支持恶劣环境下的工业、运输与户外显示应用；电润湿技术路线则由华南师范大学团队及产业界率先突破，全球首条 G2.5 彩色动态电子纸面板量产线已启动建设。

应用场景方面，电子纸正呈现"横向领域拓宽，纵向产品深化"的态势。除电子价签这一基本盘外，已规模化渗透至智慧办公（会议桌牌、电子日历）、消费电子（手机壳、温控器、遥控器）、智慧医疗（床头卡、药品标签）、车载显示（宝马电子纸变色车体）、数字标牌等领域。未来，

随着电子纸朝大尺寸、彩色化、柔性化方向发展，加之碳中和政策的持续驱动，电子纸替代纸质标签的碳交易价值或成为新的盈利点，整个行业的产业化进程将进一步提速。

3、硅基 OLED

OLED 微型显示技术主要应用领域分为军事领域与消费电子领域，其中在军事领域应用较早，主要行业参与者包括美国 eMagin、法国 MICROOLED、云南奥雷德、南京国兆光电等公司；硅基 OLED 在消费品市场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头戴显示器（HMD）、抬头显示（HUD）、电子取景器（EVF）、投影仪等显示终端。

当前，硅基 OLED 行业正处于从技术验证向规模化应用转变的关键阶段，各大厂商加速产线布局与技术迭代，为迎接终端需求放量做好准备。2025 年，VR/AR 终端市场虽处于阶段性调整期，但硅基 OLED 技术路线在高端显示领域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巩固。国内外头部企业相继落地 12 英寸产线重大项目，行业正加速从 8 英寸向 12 英寸晶圆背板切换。竞争格局方面，目前日本索尼凭借其技术领先优势仍处于行业主导地位，我国企业正加速追赶，与索尼等厂商展开直接竞争。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终端产品的迭代更新，硅基 OLED 的市场份额将随之快速提升。随着元宇宙生态完善与终端需求放量，硅基 OLED 技术将深度渗透 XR、车载、医疗等场景，成为推动近眼显示技术发展的核心显示方案。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追光逐梦十四载，清越科技深耕有机光电子领域，创新致远，厚积薄发，形成了以 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架构与业务格局。公司产品应用不仅覆盖智能家居、智慧零售及 XR 等多个领域，更不断向物联网终端显示整体解决方案纵深开拓。

2025 年，全球显示产业进入"AI+泛显示"融合发展新周期，技术创新与场景生态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产业格局。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紧抓万物互联、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时代机遇，聚焦主业，深化"成熟业务稳健增长、新兴领域快速突破"的双轮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超高分辨率、超低功耗、超高对比度、超高可靠性、小微型显示等方面实现关键性技术突破，进而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巩固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以 AI 赋能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将围绕三大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拥抱 AI 与显示技术融合的产业变革。PMOLED 领域，紧跟柔性化、透明化技术趋势，深化显示触控一体化、高可靠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无人机、智慧交通、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场景。电子纸领域，把握彩色化、大尺寸化技术迭代机遇，持续优化电子纸波形智能调参算法与 TFT 背板驱动技术，深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巩固在绿色显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硅基 OLED 领域，持续优化有机发光材料器件结构与彩胶工艺，在器件寿命、显示亮度、色域表现等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同时，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缺陷检测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构建"AI+显示"的智能制造体系。

2.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构建跨学科创新团队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与核心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面对硅基 OLED 等前沿领域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战略，引进具备半导体物理、有机化学、光学、电子电路等跨学科背景的高端人才。深化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通过联合攻关国家及省级重点研发项目，促进团队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的积累提升。持续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打造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的人才梯队。同时，面对监管环境的新要求，公司将强化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团队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实现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

3. 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2025 年，显示产业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原创性技术储备不足、传统应用与新兴应用的承接不及预期、产业配套体系尚不完善等。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健全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强化应对突发风险的应急防控能力。生产运营方面，借

鉴行业“按需生产”的控产保价策略，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能安排，优化库存管理，保障产品交付稳定性。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连接，通过 AI 技术赋能制造、研发、运营全链条革新。供应链管理方面，强化与国产上游厂商的深度协同，在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积极参与核心材料与装备的国产化验证进程，为我国显示业实现全链条自主可控添砖加瓦。

4. 加强绿色生产建设，践行可持续发展责任

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以电子纸业务为核心，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依托电子纸超低功耗、类纸质护眼的绿色属性，深入拓展智慧零售、智慧办公、智慧医疗等无纸化应用场景，以产品应用助力社会节能降碳。生产运营层面，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与储能电站建设，优化能源使用结构，推广冷却水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节能措施。建立健全碳足迹核算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将环保要求融入供应商选择与生产过程管控。面对国际市场对环保合规日益严格的要求，特别是欧洲市场对产品碳足迹的高度关注，公司将持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以绿色低碳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四)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稳健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审计、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高裕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0	0	-	不适用	150.20	否
	总经理（离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梁子权	董事（离任）	男	63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0	0	-	不适用	0	否
孙剑	董事（离任）	男	47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0	0	-	不适用	120.90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 1 月 1 日	-						
葛亮	董事	男	42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韩亦舜	独立董事	男	67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0	0	-	不适用	20.00	否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男	72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0	0	-	不适用	20.00	否
陈钢	总经理	男	68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张小波	财务总监	男	45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0	0	-	不适用	72.15	否
毕晨亮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0	0	-	不适用	60.00	否
刘宏俊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4 年 1 月 1 日	-	0	0	-	不适用	52.97	否
张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4 年 3 月 1 日	-	0	0	-	不适用	48.85	否
马中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5 年 5 月 4 日	-	0	0	-	不适用	45.4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90.53	/

注：

1. 上述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
2. 报告期内从公司离任和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统计税前报酬总额时仅计算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报酬，离任后或聘任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所获取的报酬不列入统计。

3. 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裕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06 年至 2015 年历任维信诺显示总裁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任北科技监事；2009 年至 2015 年任维信诺显示监事；2013 年至 2015 年任国显光电职工董事；2013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至今任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 2018 年任维信诺显示董事、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任枣庄睿诺董事长；2016 年至 2019 年任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任北科技经理；2016 年至 2020 年任前海永旭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前海永旭执行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北光电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九江清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19 年任睿诺光电执行董事；2018 年至 2020 年任昆山和高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昆山和高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任梦显电子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昆山迪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 年至 2026 年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至今任枣庄睿诺董事；2019 年至今任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至 2023 年任义乌莘连执行董事，2020 年至今任义乌清越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昆山和高执行董事，前海永旭执行董事，九江清越执行董事、总经理，梦显电子董事长，显示研究院董事长，义乌清越执行董事，义乌研究院执行董事，枣庄睿诺董事，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梁子权	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2007 年至今任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23 年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23 年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至今任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苏州清越董事。
孙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至 2013 年历任维信诺显示工程师、经理；2014 年至 2019 年历任昆科技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任枣庄睿诺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九江清越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梦显电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显示研究院董事兼总经理，合志启扬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亮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昆山稳得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部门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清越董事。
韩亦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86 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1991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普渡大学副研究员；1995 年至 2000 年历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六所华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1 年任 I-TelcoCommunicationCo.USA 中国区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实华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销售及客服总监；2003 年至 2014 年任 Allen&Co.独立管理咨询顾问；2014 年至 2019 年任清华大学清华青岛数据科学研究

	院执行副院长；2019 年至今任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秘书长，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耿建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1993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二级岗位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教研室主任、常务系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顾问。
陈钢	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历任（从事）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事司公务员；加拿大 Saskatchewan 大学化工系石油化工专业博士后研究；美国 Advanced Display Systems, Inc. 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运营副总裁、总裁；台湾佳录电子科技电子书部门经理；美国 Eagle Picher Technologies 中国项目首席工程师、水平电池项目经理；印度 Luminous Power Technologies, Ltd. 中国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6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张小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东周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常熟众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达机械工程（常熟）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维信诺显示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昆科技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昆山和高监事、前海永旭监事。
毕晨亮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昆山华德尔复合肥有限公司出纳专员；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宏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LTO 工艺工程师；2009 年至 2013 年任维信诺显示工程部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昆科技工程部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研发负责人。
张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4 年任维信诺显示制造一部经理；2014 年至 2022 年历任昆科技制造一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梦显电子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兼工程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梦显电子产品技术部部门经理。
马中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2022 年至 2023 年任义乌莘连监事，2021 年至今任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裕弟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孙剑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张小波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裕弟	深圳前海永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北京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	/
	宁波和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7月	/
韩亦舜	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	2025年4月
	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
	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
	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21年4月	/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2021年1月	/
耿建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张小波	深圳前海永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
梁子权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2007年9月	/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及个人履职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43.2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47.2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适用考核机制；未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不适用考核机制；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具体情况
孙剑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孙剑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裕弟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个人原因
陈钢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董事会聘任
梁子权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个人原因
葛亮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股东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3 年 9 月，公司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时任财务总监张小波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口头警告。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裕弟、张小波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根据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件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41 号）。根据上述监管函件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提交整改报告。

（六）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高裕弟	否	9	9	0	0	0	否	6
梁子权	否	9	9	9	0	0	否	6
孙剑	否	9	9	1	0	0	否	6
韩亦舜	是	9	9	9	0	0	否	6
耿建新	是	9	9	9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耿建新（召集人）、韩亦舜、葛亮、梁子权（离任）
提名委员会	韩亦舜（召集人）、耿建新、高裕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亦舜（召集人）、耿建新、高裕弟
战略委员会	高裕弟（召集人）、葛亮、孙剑、梁子权（离任）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事项（年度报告事中进度沟通，无需表决）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沟通事项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束阶段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事项（年度报告进度沟通，无需表决） （二）审议事项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关于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9 月 29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	无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一) 审议事项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沟通事项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阶段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事项》(年度报告事前进度沟通，无需表决)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0次会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7
销售人员	34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59
合计	6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335
大专以下	312
合计	64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薪资管理办法》实施内部薪酬管控。薪酬体系的设计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与经济性四大核心原则，旨在构建一个系统完备、动态优化的薪酬结构。在具体实践中，公司综合考量岗位价值、员工综合素质及任职资格，科学核定个人薪酬标准，从而有效吸引、激励并保留核心人才，激发组织活力，同时也进行人工成本的合理管控，实现了人才战略与成本效益的平衡。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并完善培训体系，明确体系目标与发展思路，覆盖新员工入职、在岗、转岗、管理人员等各类培训。公司每年结合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系统开展员工培训需求调研，并据此制定年度培训计划。2025年，依托内部平台与资源，公司有序组织了专业技术、职业素养、岗位技能、企业文化、安全教育等各类内训课程300余次，帮助员工明晰岗位职责与目标，提升知识技能与综合素养，满足岗位履职要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44,572.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60.4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

（2）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③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2094），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4.34万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389.35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842.70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43,427.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8,426,93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95,423,91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10,599,59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1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

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自身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纳入统一管理体系，通过定期的经营会议，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以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0）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贯彻执行“绿色管理，服务社会”的方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实行规范治理、绿色生产、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对内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对外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致力于促进公司与环境保护、社会发展、资源利用的协调统一，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sthjt.jiangsu.gov.cn/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 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 PMOLED 显示屏及硅基 OLED 显示屏，具有自发光、低能耗、对比度高、视角广、厚度小、响应时间短、温度适应性强等优点，电子纸显示模组是一种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的显示器，具有类纸质感、持续显示不耗电等特点，非常契合国家提出的“双碳”战略目标。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围绕“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的历史使命，公司始终将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自成立以来，以 PMOLED 起步，逐步发展为聚焦 PMOLED、电子纸、硅基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公司在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秘密，在细分领域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技伦理规范，主营业务所属的显示器件制造领域不属于科技伦理高风险领域，各项研发与生产活动均在法律法规及伦理准则框架内有序开展。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关注客户隐私及资料的保密性，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切实保护客户信息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隐私泄露事件。

公司应用态势感知系统，该系统可以根据网内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全面了解网内的安全性漏洞现状。同时，每年定期做安全性漏洞的扫描和检查，维护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审批和核查，有效确保客户信息得到保密。对重

点品牌客户重点项目的高保密需求，签订保密协议，在收集客户信息时，明确告知其拥有的权利以及公司会使用并保护客户信息，仅采集业务相关的信息数据，避免过度采集。公司建立了信息销毁制度，对于需要销毁的信息，采用不可恢复的方式销毁，并作完整记录。公司定期组织全员信息安全保护专题培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包括 ISO27001 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培训、信息安全内审员培训等，增强员工信息安全保护意识，防止出现相关数据与隐私泄露的发生。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6	捐赠血氧仪（特殊人群，社区和学校）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3	
救助人数（人）	50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珍珠生研学、99 公益日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8	购买尚明甸村黄桃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社会组织、社区和学校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与长江商学院及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关爱特殊人群活动，通过定期组织志愿者活动，为他们创造更多的交流和学习机会；与社区联合开展企业职工入社区活动，鼓励职工参与小区建设和志愿服务，为社区和谐稳定贡献力量；与中小学联合开展关注学生健康成长活动，与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开展珍珠生研学活动等，助力中小学生学习了解科技创新知识。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8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0.8	购买昆山市张浦镇尚明甸村黄桃，助力村民种植农产物销售。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种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循“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原则，践行“团队和文化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发展战略，充分激发和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促进员工的发展、保障员工的权益、提高员工的满意度。针对职工的长远发展，公司建立了“三化一创”（即“稳定化、职业化、年轻化和创新力”）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体系，重视人才的远期规划与资源整合，重视人才的个体发展与企业战略发展相结合，致力于打造人才发展与企业利益的双向共赢。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员工权益保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及未成年工保护管理程序》《禁止强迫劳动管理程序》等，并搭建了公司内部沟通平台，如在公司食堂、车间等位置设置“员工意见箱”，定期召开员工座谈会等。2025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 4 次员工座谈会，解决员工工作和生活上存在的问题 52 件。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6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146.7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22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客户、供应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努力维护客户及供应商的权益。

客户方面，公司坚持以“高效务实、使命必达、追求卓越、合作共赢”为追求，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保障体系质量、工作质量、产品质量。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顾客沟通与服务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致力于赢得顾客满意。

供应商方面，公司秉承“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理念，发展供应链关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准入评估机制，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业绩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旨在与供应商携手共赢、共同发展，以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力，并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确保资源的稳定性、充足性，保障生产运营的稳定。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产品安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仓储管理办法》、《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等生产规章制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认证及审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自检、巡检，保证交付产品质量。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欧盟 RoHS、欧盟 REACH、中国 RoHS 及客户特殊要求，制定《禁用限用物质识别及相关过程管理办法》，在产品设计中，不采用标准书中规定的有害物质；在原材料采购中，对所有物料进行化学成分确认及自我声明确认，并基于不同材料特性风险，定期对物料进行抽测确认，确保不导入有害物质；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 QC080000 体系要求管理，确保不引入有害物质，并定期对成品进行抽测确认，确保产品符合法规要求。实现设计中不采用有害物质、供应链不导入有害物质、制造中不引入有害物质的管控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和产品开发，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对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管理、注重保护、加强运营、有效奖惩的原则，制定了包含《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管理与保护，申请、维持与终止，奖励与惩处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并通过“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围绕产品开发、主线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技术领域，重点引导、培育、挖掘能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高价值专利；充分发挥专利、专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不同优势和作用，推动高价值专利的成果转化；继续扎实推进专利管理体系优化提升，有效支撑科技创新及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53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9 件。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管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实现，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升格为党总支，下设四个支部。公司党总支以“党建引领，产业报国”为目标，在党建科学化、人文化、精准化、开放化和绩效化 5 个方面积极探索，持续擦亮“人才引领、党群共建”党建品牌，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推动技术突破，促进产业进步。报告期内组织开展 12 场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与昆山外服、昆山应急管理局党支部共建活动，联合工会、团委、企业科协等群团组织开展关爱员工活动超过 30 场。牵头开展“小小发明人”青少年科创公益活动，吸引超过了 20 名青少年报名参加，并完成 7 篇专利撰写，激发了青少年的创新意识。此外，党总支书记高裕弟同志于报告期内获得江苏省新兴领域特级党务工作者荣誉。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3.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参考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链接： http://www.qingyue-tech.com/enterprise/investorRelations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投资者管理工作，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与此同时，在公司官网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发布公司各项最新动态，以期帮助投资者从不同渠道，全方位地了解公司动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平等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和良性的互动，构建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是公司不断发展和成长的巨大动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内部管控，明确规定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手法收取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回扣、佣金等其他形式的非法报酬，亦不得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之人员贿赂，如有违者，将以法律程序处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裕弟	备注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昆山和高、合志共创	备注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合志升扬、合志启扬	备注 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孙剑、穆欣炬	备注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张小波	备注 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吴磊	备注 6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刘宏俊、张峰	备注 7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马中生	备注 8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	昆山和高	备注 9	自限售期满后开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	备注 10	自限售期满后开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清越科技	备注 1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1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高裕弟、孙剑、穆欣炬、张小波	备注 1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清越科技、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清越科技	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昆山和高、高裕弟	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高裕弟、李国伟、孙剑、韩亦舜、耿建	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穆欣 炬、张小波							
	解决同业 竞争	昆山和高、 高裕弟	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解决关联 交易	昆山和高、 信冠国际、 冠京控股、 高新创投、 合志共创、 合志升扬、 合志启扬， 高裕弟	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其他	昆山和高、 高裕弟	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分红	清越科技	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其他	昆山和高、 高裕弟	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清越科技	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亿都国际、 信冠国际、 冠京控股	备注 24	自出具之日 起 36 个月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承诺	其他	高裕弟	备注 2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备注 2:**昆山和高、合志共创承诺**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备注 3:**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 4:**孙剑、穆欣炬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5:

张小波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6:

吴磊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7:

刘宏俊、张峰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8:

马中生承诺

就本人通过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备注 9:

昆山和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备注 10: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且本企业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备注 11:

清越科技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10%。

③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③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备注 12:**昆山和高、高裕弟承诺****(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10%。

③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备注 13:**高裕弟、孙剑、穆欣炬、张小波承诺****(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本人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③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本人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备注 14:

清越科技、昆山和高、高裕弟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

发行人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扩大产品与技术研发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备注 16:

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备注 1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

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8:

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备注 19:

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高裕弟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备注 20:

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且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

如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违反本承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备注 21:**清越科技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备注 22:**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23:**清越科技承诺**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备注 24:**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亿都国际持有冠京控股 47.05%股权，为冠京控股的控股股东；亿都国际间接持有信冠国际 100%股权，冠京控股与信冠国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和高”）持有清越科技 47.3852%股权；承诺人合计持有清越科技 35.096%股权，承诺人无法通过股权或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对清越科技股东会决议实现控制，亦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清越科技。自投资清越科技以来，

承诺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清越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与清越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清越科技表决权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清越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谋求清越科技的控制权的情形。

为维护清越科技股权及经营稳定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且清越科技现有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承诺人将不会谋求对清越科技的控制权，并承诺如下：

- 1、承诺人作为清越科技的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清越科技的公司利益；
 - 2、承诺人作为清越科技的股东，仅以其持有清越科技的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清越科技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由承诺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清越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 3、在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前提下，承诺人将不会为了谋求清越科技控制权的目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清越科技股份，但因清越科技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 4、承诺人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清越科技控制权的举措；
 - 5、承诺人不会协助昆山和高以外的其他股东谋求清越科技的控制权。
-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5:

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公司存在因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而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进而产生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因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回购提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一定范围的民事赔偿额，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 1、代承担金额：若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赔偿要求，且被人民法院判决确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自愿在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额中，替代公司向前述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投资人”）承担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本人替上市公司承担的上述赔偿金额，作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
- 2、承担时点：前述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内，即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收到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公司履行期限之内，将对应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或经上市公司确认的其他账户。
- 3、资金来源：本人确保用于前述替代公司向投资人承担的民事赔偿金额均系本人合法自筹资金。

4、履约保障：为担保本承诺事项的履行，本人同意将其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 9,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若本人未按照本承诺第 1 点、第 2 点约定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或其确认的其他账户，则质权人将依法处置该等股份，处置所获资金将直接用于上市公司向投资人承担民事赔偿。本人同意，配合质权人在本承诺函出具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交相应股份的质押登记的办理手续。

5、除上述具体措施外，本人后续将尽最大可能配合并支持上市公司履行未来可能的民事赔偿责任，以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6、上述承诺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更换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审计业务衔接、重大会计与审计事项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双方不存在未解决事项及重大意见分歧。公司已同意并保障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必要沟通，前后任沟通程序合规、内容完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庆祥、刘崇军	黄海洋、戴晓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23年9月,公司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时任财务总监张小波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口头警告。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裕弟、张小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根据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件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41号)。根据上述监管函件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提交整改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	2025-5-26	2025-5-26	2026-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5-2-7	2025-2-7	2026-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000,000	2025-4-1	2025-4-1	2028-4-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5-6-17	2025-6-17	2027-6-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8,489,11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8,489,11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1,889,112.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1,889,112.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24,400,000.00	734,954,739.90	400,000,000.00	334,954,739.90	617,544,515.03	312,991,956.74	84.02	93.44	120,782,607.59	16.43	0
合计	/	824,400,000.00	734,954,739.90	400,000,000.00	334,954,739.90	617,544,515.03	312,991,956.74	84.02	93.44	120,782,607.59	16.43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50,000,000.00	5,541,560.00	99,510,808.87	66.34	2025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0,000,000.00	6,247,959.01	55,041,749.42	55.04	2025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其他	是	否	12,991,956.74	8,993,088.58	12,991,956.74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用途	其他	是	否	21,962,783.1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734,954,739.90	120,782,607.59	617,544,515.03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回购	12,991,956.74	12,991,956.74	100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21,962,783.16	0.00	/	
合计	/	334,954,739.90	312,991,956.74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4,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3,600.00	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4,7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 Q 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170,586,720	37.91	170,586,720	质押	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7,552,000	19.46		无	-	境外法人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	38,793,600	8.62		无	-	境外法人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9,883,520	4.42	19,883,52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1,657	17,328,343	3.85		无	-	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0,825,200	2.41	10,825,2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0,758,960	2.39	10,758,96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吁强	2,630,000	4,000,000	0.89		无	-	境内自然人
朱淑杰	100,000	2,980,000	0.66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76,150	0.35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5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52,000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8,7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93,600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8,343	人民币普通股	17,328,343
吁强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朱淑杰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6,15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150
陈晓辉	1,307,8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850
刘勇	1,2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169,611	人民币普通股	1,169,611
陈咸贵	1,1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631,343 股，持股比例为 0.36%。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裕弟间接持有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6%股权，并担任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同为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前十名股东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在公司期初股东名册前 200 名内，故报告期内增减数量未知。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586,72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3,52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5,20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8,960	2025/12/28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裕弟间接持有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6% 股权，并担任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 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存托凭 证的期末 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5,043	2023-12-28	0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 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凭 证的期末持有 数量
广发乾和 投资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66,812	2024-12-28	-4,366,812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成立日期	2018-06-08
主要经营业务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无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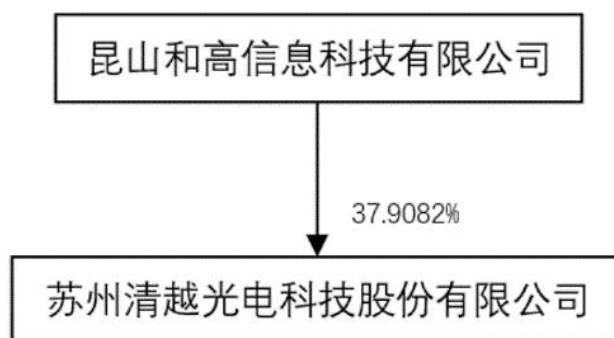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裕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清越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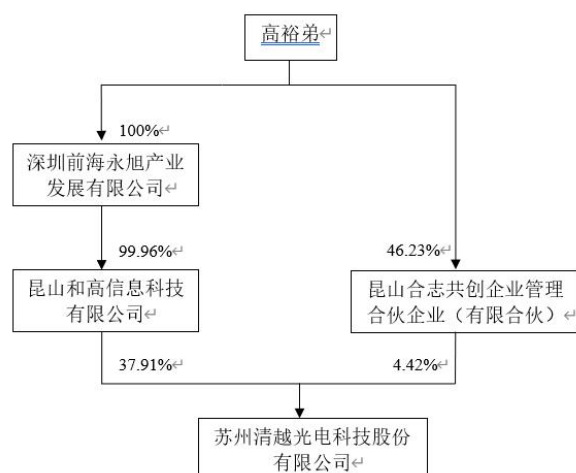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国伟	2005 年 9 月 9 日	675876（公司注册号）	50,000.00	投资控股
情况说明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境外股东，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87,552,000 股股份，占比 19.46%。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19-0.38
拟回购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已回购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31,343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0000209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越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调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及行政处罚决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越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所述，2026年2月4日（冻结文件为2026年2月3日），清越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2026]10号），冻结清越科技3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另外冻结清越科技7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期限为6个月。本次冻结的3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163.13万股（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13,364.41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冻结资金暂未解冻。

该冻结将直接限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流动性安排，尽管清越科技其余银行账户资金使用未受影响，其公告中提示上述资金冻结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巨额资金冻结势必会加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一） 收入事项

1. 事项描述

清越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七）及附注五注释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年度，清越科技合并口径确认的营业收入66,931.71万元，主要来源于境内外销售PMOLED、A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等产品的收入。

清越科技主要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条款判断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

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销收入于客户签收时确认，附有验收条款的在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于出口报关时或在交付后或在验收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清越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销售合同并对关键条款进行检查，结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方式，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签收单等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选取部分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向重要客户发函，询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选取样本，核对其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清越科技在 2025 年度收入确认符合清越科技的会计政策。

五、 其他信息

清越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越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清越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清越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越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越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清越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越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清越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

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黄海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戴晓芳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0,271,848.79	93,561,13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171,068.50	236,372,126.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7,657,265.67	13,044,608.63
应收账款	七、5	142,097,964.68	178,212,189.8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5,450,807.73	45,803,593.72
预付款项	七、8	30,725,676.78	5,114,103.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36,435.85	665,70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5,379,455.24	275,663,236.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0,376,171.46	60,870,954.13
流动资产合计		769,866,694.70	909,307,64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8,725,627.94	38,725,627.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8,642,262.44	49,759,280.80
固定资产	七、21	620,064,089.83	416,471,509.85
在建工程	七、22	8,587,116.35	243,892,42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725,700.42	23,503,887.97
无形资产	七、26	30,448,069.36	32,042,636.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3,128,121.95	53,718,58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8,077,089.20	52,874,21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45,779.53	2,154,81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643,857.02	913,142,981.44
资产总计		1,623,510,551.72	1,822,450,62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1,903,873.94	230,817,287.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422,303.63	30,087,614.06
应付账款	七、36	101,810,027.49	146,046,862.67

预收款项	七、37	572,969.89	1,077,114.82
合同负债	七、38	6,448,732.34	4,560,86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333,190.41	13,461,508.38
应交税费	七、40	2,861,004.02	2,152,590.44
其他应付款		5,755,457.55	9,777,975.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9,800,030.66	26,768,200.4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645,201.85	9,930,779.28
流动负债合计		467,552,791.78	474,680,797.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3,866,375.00	99,789,11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049,652.70	18,118,815.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793,519.09	5,009,227.61
递延收益	七、51	57,292,532.17	52,945,97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058,844.19	5,058,84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60,923.15	180,921,975.59
负债合计		589,613,714.93	655,602,77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45,797,647.62	645,797,647.62
减：库存股	七、56	12,991,956.74	3,998,868.1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666,783.75	28,666,78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574,075.52	16,053,20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3,893,547.01	-104,529,25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4,153,003.14	1,031,989,519.48
少数股东权益		109,743,833.65	134,858,33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896,836.79	1,166,847,85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3,510,551.72	1,822,450,625.78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46,772.93	29,557,69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0,273.97	130,223,712.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5,280.02	1,759,189.69
应收账款	十九、1	82,081,816.11	95,923,216.79
应收款项融资		140,472.00	877,984.02
预付款项		1,892,083.17	2,034,785.1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8,291,264.81	163,421,56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488,138.31	61,311,303.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3,692.00	2,560,760.97
流动资产合计		460,119,793.32	487,670,20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25,627.94	38,725,627.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021,473.40	124,196,429.97
在建工程		2,099,928.44	3,786,900.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7,592.71	764,367.58
无形资产		17,803,831.87	18,908,549.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1,043.97	8,815,0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8,331.30	6,575,76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554.30	1,647,81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30,145.45	836,329,294.90
资产总计		1,283,849,938.77	1,323,999,50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25,022,534.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22,303.63	30,629,401.06
应付账款		23,264,602.49	24,483,342.92
预收款项		273,001.70	236,618.69
合同负债		4,285,113.57	3,350,772.62
应付职工薪酬		8,730,984.43	5,454,676.79
应交税费		1,891,109.88	1,206,570.02
其他应付款		1,929,789.41	2,379,96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491.22	544,656.19
其他流动负债		2,504,204.96	1,094,877.66
流动负债合计		58,517,601.29	94,403,41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071.96	80,493.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96,153.36	1,520,368.84
递延收益		570,470.94	819,15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844.19	5,058,84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9,540.45	7,478,865.59
负债合计		65,517,141.74	101,882,28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656,957.81	667,656,957.81
减：库存股		12,991,956.74	3,998,868.16
其他综合收益		28,666,783.75	28,666,78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74,075.52	16,053,208.86
未分配利润		68,426,936.69	63,739,13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8,332,797.03	1,222,117,21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3,849,938.77	1,323,999,503.08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317,064.17	753,380,835.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69,317,064.17	753,380,83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9,505,440.32	835,098,568.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6,173,275.54	687,831,38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90,200.13	4,526,719.08
销售费用	七、63	15,426,197.79	15,320,546.77
管理费用	七、64	42,439,040.02	43,270,814.65
研发费用	七、65	54,810,756.68	69,639,512.19
财务费用	七、66	15,165,970.16	14,509,588.94
其中：利息费用		13,365,780.04	13,482,671.79
利息收入		425,305.01	1,624,619.8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603,245.60	9,865,15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33,776.48	-6,197,82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8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01,057.52	284,52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278,038.28	7,749,06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0,425,253.76	-24,797,70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30,242.98	232,09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25,460.65	-94,582,437.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7,351.50	699,780.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21,582.32	589,47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69,691.47	-94,472,128.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788,235.39	-2,468,09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57,926.86	-92,004,03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57,926.86	-92,004,032.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43,427.76	-69,494,875.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4,499.10	-22,509,15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57,926.86	-92,004,032.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43,427.76	-69,494,875.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4,499.10	-22,509,15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3,234,492.85	193,523,261.1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51,330,307.85	147,116,947.76
税金及附加		2,768,053.13	1,781,764.66
销售费用		9,710,670.02	11,315,446.06
管理费用		26,746,102.73	29,329,730.88
研发费用		11,766,652.12	12,561,826.75
财务费用		-4,612,830.43	-3,658,081.70
其中：利息费用		389,923.90	2,912,416.10
利息收入		5,177,150.09	5,497,283.40
加：其他收益		3,535,337.43	3,613,81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035,173.99	-3,992,55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8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38.36	210,0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3,812.01	7,772,48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1,553.65	-8,888,05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2,090.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7,244.83	-5,976,569.74
加：营业外收入		157,979.28	433,131.44
减：营业外支出		588,987.78	560,21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6,236.33	-6,103,650.48

减：所得税费用		-892,430.31	-1,805,87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666.64	-4,297,771.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666.64	-4,297,771.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8,666.64	-4,297,771.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955,230.20	728,796,31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70,328.00	4,446,89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2,262.23	32,110,8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307,820.43	765,354,09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033,624.84	531,523,68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92,654.43	112,259,29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8,411.95	53,699,60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4,538.21	57,233,2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29,229.43	754,715,8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91.00	10,638,25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100,000.00	2,211,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8,669.97	5,684,44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95.46	1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226,465.43	2,217,149,44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8,872.16	31,611,54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6,100,000.00	2,380,8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268,872.16	2,412,421,54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7,593.27	-195,272,09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750,000.00	265,774,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7,47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17,472.44	265,774,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990,200.00	390,368,1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8,015.69	15,245,03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5,397.25	8,736,53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83,612.94	414,349,74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6,140.50	-148,574,99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4,090.20	-2,421,20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85,953.57	-335,630,04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85,895.22	429,115,93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71,848.79	93,485,895.22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23,403.20	204,429,07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5,277.79	4,446,89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9,088.74	29,564,97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27,769.73	238,440,94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80,400.89	137,111,523.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30,610.67	51,566,72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9,082.44	3,542,56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0,646.10	26,467,59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90,740.10	218,688,4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7,029.63	19,752,54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100,000.00	1,433,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47,181.56	10,083,67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47,181.56	1,443,548,67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9,916.45	8,742,21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100,000.00	1,534,8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99,916.45	1,543,552,21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7,265.11	-100,003,53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995.76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154,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454.39	3,019,45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8,006.25	4,559,15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0,460.64	161,918,6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9,464.88	-136,918,61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51.64	107575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89,081.50	-216,093,85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7,691.43	245,651,54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46,772.93	29,557,691.43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45,797,647.62	3,998,868.16	28,666,783.75		16,053,208.86		-104,529,252.59		1,031,989,519.48	134,858,332.75	1,166,847,85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45,797,647.62	3,998,868.16	28,666,783.75		16,053,208.86		-104,529,252.59		1,031,989,519.48	134,858,332.75	1,166,847,85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3,088.58			520,866.66		-99,364,294.42		-107,836,516.34	-25,114,499.10	-132,951,01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43,427.76		-98,843,427.76	-25,114,499.10	-123,957,92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						8,993,088.58							-8,993,088.58		-8,993,088.58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93,088.58						-8,993,088.58		-8,993,088.58
（三）利润分配								520,866.66		-520,866.6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866.66		-520,866.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45,797,647.62	12,991,956.74	28,666,783.75		16,574,075.52		-203,893,547.01		924,153,003.14	109,743,833.65	1,033,896,836.79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0.00	0.00	0.00	667,211,720.89	0.00	28,666,783.75	0.00	16,053,208.86	0.00	-35,034,377.10		1,126,897,336.40	135,953,416.70	1,262,850,75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0.00	0.00	0.00	667,211,720.89	0.00	28,666,783.75	0.00	16,053,208.86	0.00	-35,034,377.10		1,126,897,336.40	135,953,416.70	1,262,850,75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4,073.27	3,998,868.16					-69,494,875.49		-94,907,816.92	-1,095,083.95	-96,002,90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94,875.49		-69,494,875.49	-22,509,157.22	-92,004,03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14,073.27	3,998,868.16							-25,412,941.43	21,414,073.27	-3,998,868.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21,414,073.27	3,998,868.16							-25,412,941.43	21,414,073.27	-3,998,868.16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50,000,000.00				645,797,647.62	3,998,868.16	28,666,783.75		16,053,208.86		-104,529,252.59		1,031,989,519.48	134,858,332.75	1,166,847,852.23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67,656,957.81	3,998,868.16	28,666,783.75		16,053,208.86	63,739,136.71	1,222,117,21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67,656,957.81	3,998,868.16	28,666,783.75		16,053,208.86	63,739,136.71	1,222,117,21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993,088.58			520,866.66	4,687,799.98	-3,784,42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8,666.64	5,208,66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3,088.58					-8,993,08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93,088.58					-8,993,088.58
（三）利润分配									520,866.66	-520,866.6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866.66	-520,866.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67,656,957.81	12,991,956.74	28,666,783.75		16,574,075.52	68,426,936.69	1,218,332,797.0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67,656,957.81		28,666,783.75		16,053,208.86	68,036,908.44	1,230,413,85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67,656,957.81		28,666,783.75		16,053,208.86	68,036,908.44	1,230,413,85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8,868.16				-4,297,771.73	-8,296,63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7,771.73	-4,297,77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8,868.16					-3,998,868.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998,868.16					-3,998,868.1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67,656,957.81	3,998,868.16	28,666,783.75		16,053,208.86	63,739,136.71	1,222,117,218.97

公司负责人：高裕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争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总数 4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69198947W。法定代表人为高裕弟。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七)）、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二、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四、二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七））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单一债务人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单一债务人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超过合并报表相应金额 10%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的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

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

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进行承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信息组合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 不适用**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 不适用**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 不适用**16、存货**☒ 适用 □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

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

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附注三 / （二十四）固定资产和附注三 / （二十八）无形资产的规定，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25	3.75-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

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PMOLED、A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

(1) 国内销售：如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合同无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对于外销收入，公司通常在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合同存在约定交付或验收条款的，公司在交付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变更。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本公司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2004222），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2001086），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3、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6933），202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 GR202533007482），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0,271,231.27	93,485,895.22
其他货币资金	617.52	75,236.0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30,271,848.79	93,561,13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71,068.50	236,372,126.02	/
其中：			
结构性存款-成本	47,000,000.00	216,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068.50	258,906.84	/
收益凭证-成本		20,000,000.00	
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219.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7,171,068.50	236,372,126.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619,840.07	12,456,296.73
商业承兑票据	37,425.60	588,311.90
合计	47,657,265.67	13,044,608.63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130,062.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130,062.45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57,265.67	100			47,657,265.67	13,044,608.63	100			13,044,608.6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7,619,840.07	99.92			47,619,840.07	12,456,296.73	95.49			12,456,296.73
商业承兑汇票	37,425.60	0.08			37,425.60	588,311.90	4.51			588,311.90
合计	47,657,265.67	/		/	47,657,265.67	13,044,608.63	/		/	13,044,608.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085,686.58	181,682,423.37
1 至 2 年	786,528.58	34,930.38
2 至 3 年	8,951.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8,881,166.84	181,717,353.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48,881,166.84	100.00	6,783,202.16	4.56	142,097,964.68	181,717,353.75	100.00	3,505,163.88	1.93	178,212,189.87
其中：										
逾 期 信 息 组 合	148,881,166.84	100.00	6,783,202.16	4.56	142,097,964.68	181,717,353.75	100.00	3,505,163.88	1.93	178,212,189.87
合 计	148,881,166.84		6,783,202.16		142,097,964.68	181,717,353.75	/	3,505,163.88	/	178,212,18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信息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28,101,292.93		
逾期 1 至 30 天	6,552,164.50	655,216.46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7,839,462.47	1,567,892.49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1,582,270.87	474,681.26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748,195.21	374,097.61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918,849.44	643,194.61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708,116.93	637,305.24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2,430,814.49	2,430,814.49	100.00
合计	148,881,166.84	6,783,20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信息组合	3,505,163.88	3,278,038.28				6,783,202.16
合计	3,505,163.88	3,278,038.28				6,783,202.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159,191.92	0.00	56,159,191.92	37.72	1,829,795.53
第二名	42,087,833.84	0.00	42,087,833.84	28.27	0.00
第三名	10,809,137.44	0.00	10,809,137.44	7.26	0.00
第四名	6,154,531.91	0.00	6,154,531.91	4.13	3,700,691.76
第五名	5,665,151.51	0.00	5,665,151.51	3.81	0.00
合计	120,875,846.62	0.00	120,875,846.62	81.19	5,530,487.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450,807.73	45,803,593.72
合计	25,450,807.73	45,803,593.7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265,340.57	
合计	107,265,340.5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5,803,593.72		-20,352,785.99		25,450,807.73	
合计	45,803,593.72		-20,352,785.99		25,450,807.73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21,626.78	99.99	4,946,323.80	96.72
1 至 2 年	4,050.00	0.01	99,600.78	1.95
2 至 3 年			68,179.08	1.33
3 年以上				
合计	30,725,676.78	100.00	5,114,103.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6,643,017.48	86.72
第二名	762,599.77	2.48
第三名	679,250.00	2.21
第四名	428,000.00	1.39
第五名	400,000.00	1.3
合计	28,912,867.25	94.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6,435.85	665,701.00
合计	736,435.85	665,70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6,273.85	207,080.00
1 至 2 年	28,474.00	55,482.00
2 至 3 年	55,482.00	74,96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4,965.00	45,841.00
4 至 5 年	45,841.00	211,533.00
5 年以上	185,400.00	70,800.00
合计	736,435.85	665,70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48,193.85	580,688.00
往来款	88,242.00	85,013.00
合计	736,435.85	665,701.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义乌市招商 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388,100.00	52.69	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	
浙江义乌高 新区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85,841.00	11.66	保证金	3-4 年	
昆山佳禾兴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59,804.00	8.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广东美的环 境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29,905.85	4.06	保证金	1 年以内	
张宇	27,000.00	3.67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590,650.85	80.20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 料	165,973,591.05	51,529,114.56	114,444,476.49	206,350,893.04	24,020,784.44	182,330,108.60
在产 品	13,482,335.98		13,482,335.98	13,389,058.01		13,389,058.01
库 存 商 品	73,572,207.85	22,392,874.52	51,179,333.33	64,322,046.80	12,743,717.03	51,578,329.77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1,033,725.77		1,033,725.77	151,993.21		151,993.21
半 成 品	18,679,017.28	4,745,684.44	13,933,332.84	25,882,616.52	2,561,529.51	23,321,087.01
发 出 商 品	1,371,065.54	64,814.71	1,306,250.83	5,007,120.84	114,461.44	4,892,659.40

合计	274,111,943.47	78,732,488.23	195,379,455.24	315,103,728.42	39,440,492.42	275,663,236.00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020,784.44	35,547,063.16		8,038,733.04		51,529,114.56
库存商品	12,743,717.03	14,280,686.80		4,631,529.31		22,392,874.52
半成品	2,561,529.51	2,445,036.64		260,881.71		4,745,684.44
发出商品	114,461.44	-49,646.73				64,814.71
合计	39,440,492.42	52,223,139.87		12,931,144.06		78,732,488.2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842,107.00	58,013,547.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111.11	1,195,277.79
待摊费用	3,488,953.35	1,662,129.19
合计	50,376,171.46	60,870,954.1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333%，按照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投资成本 16,480,000.00 元，由于被投资单位存在超额亏损（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中“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累计权益法核算损益调整减少投资成本超过 16,480,000.00 元，故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累 计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指 定 为 以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且 其 变 动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原 因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本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利 得	本 期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其 他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25,627.94						38,725,627.94		33,725,627.94		
合计	38,725,627.94						38,725,627.94		33,725,627.94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236,064.09	7,368,438.73		55,604,502.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8,236,064.09	7,368,438.73		55,604,502.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59,948.01	1,385,274.01		5,845,222.02
2.本期增加金额	932,055.24	184,963.12		1,117,018.36
(1) 计提或摊销	932,055.24	184,963.12		1,117,01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392,003.25	1,570,237.13		6,962,240.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44,060.84	5,798,201.60		48,642,262.44
2.期初账面价值	43,776,116.08	5,983,164.72		49,759,280.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0,064,089.83	416,471,509.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0,064,089.83	416,471,50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916,996.00	413,555,616.30	1,961,664.94	12,702,140.92	653,136,418.16
2.本期增加金额	44,878,002.22	206,964,219.77	0.00	678,259.80	252,520,481.79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44,878,002.22	206,964,219.77	0.00	678,259.80	252,520,481.7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3,763,931.36	4,493.33	319,858.19	4,088,282.88
（1）处置或报废	0.00	3,763,931.36	4,493.33	319,858.19	4,088,282.88
4.期末余额	269,794,998.22	616,755,904.71	1,957,171.61	13,060,542.53	901,568,617.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496,318.95	175,222,660.30	793,708.35	9,957,935.95	236,470,623.55
2.本期增加金额	6,747,895.17	31,672,671.78	311,703.31	1,381,345.42	40,113,615.68
（1）计提	6,747,895.17	31,672,671.78	311,703.31	1,381,345.42	40,113,615.6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3,148,718.33	3,651.56	323,740.75	3,476,110.64

(1) 处置或报废	0.00	3,148,718.33	3,651.56	323,740.75	3,476,110.64
4.期末余额	57,244,214.12	203,746,613.75	1,101,760.10	11,015,540.62	273,108,128.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4,284.76			194,284.76
2.本期增加金额		8,202,113.89			8,202,113.89
(1) 计提		8,202,113.89			8,202,113.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396,398.65			8,396,398.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550,784.10	404,612,892.31	855,411.51	2,045,001.91	620,064,089.83
2.期初账面价值	174,420,677.05	238,138,671.24	1,167,956.59	2,744,204.97	416,471,509.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21,849,964.27	12,875,081.19	4,094,365.48	4,880,517.60	
	21,849,964.27	12,875,081.19	4,094,365.48	4,880,517.6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024,750.41
合计	62,024,750.4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587,116.35	243,892,420.59
工程物资		
合计	8,587,116.35	243,892,420.5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梦显产线建设				232,837,024.75		232,837,024.75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二期	3,375,241.00		3,375,241.00	3,590,552.39		3,590,552.39
昆山产线建设	2,099,928.44		2,099,928.44	3,786,900.54		3,786,900.54
梦显模具开发	1,050,000.00		1,050,000.00	1,886,792.46		1,886,792.46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	2,061,946.91		2,061,946.91	1,791,150.45		1,791,150.45
合计	8,587,116.35		8,587,116.35	243,892,420.59		243,892,420.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梦显产线建设	300,000,000.00	232,837,024.75	12,783,527.49	241,240,545.02	4,380,007.22		88.95	100.00%	10,766,400.80	1,435,082.00	4.65	募集资金、抵押借款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二期	68,754,000.00	3,590,552.39	5,675,727.98	4,955,631.71	935,407.66	3,375,241.00	102.06	95.00%				自筹资金
合计	368,754,000.00	236,427,577.14	18,459,255.47	246,196,176.73	5,315,414.88	3,375,241.00	/	/	10,766,400.80	1,435,082.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01,933.82	38,201,933.82
2.本期增加金额	705,959.65	705,959.65
租赁	705,959.65	705,959.65
3.本期减少金额	9,601,481.84	9,601,481.84
租赁到期	9,601,481.84	9,601,481.84
4.期末余额	29,306,411.63	29,306,41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98,045.85	14,698,045.85
2.本期增加金额	5,358,427.11	5,358,427.11
(1) 计提	5,358,427.11	5,358,427.11
(2) 租赁到期		
3.本期减少金额	5,475,761.75	5,475,761.75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5,475,761.75	5,475,761.75
4.期末余额	14,580,711.21	14,580,711.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25,700.42	14,725,700.42
2.期初账面价值	23,503,887.97	23,503,887.9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30,031.27	10,552,670.72		9,049,513.83	54,132,215.82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92,912.50	192,912.50
(1) 购置	0.00	0.00		192,912.50	192,912.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530,031.27	10,552,670.72		9,242,426.33	54,325,128.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13,115.43	10,343,768.05		4,032,695.57	22,089,579.05
2.本期增加金额	837,161.59	48,208.28		902,110.04	1,787,479.91
（1）计提	837,161.59	48,208.28		902,110.04	1,787,479.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550,277.02	10,391,976.33		4,934,805.61	23,877,058.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79,754.25	160,694.39		4,307,620.72	30,448,069.36
2.期初账面价值	26,816,915.84	208,902.67		5,016,818.26	32,042,636.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无尘室改造工程	33,785,435.15	874,364.57	6,986,254.01	214,595.84	27,458,949.87
开模及模具费	13,070,296.34	1,886,792.46	6,644,817.27		8,312,271.53
其他装修改造	5,120,005.65	402,921.95	1,198,174.51		4,324,753.09
昆山产线建设-前段设备改造	1,742,847.75	2,154,083.67	864,783.96		3,032,147.46
合计	53,718,584.89	5,318,162.65	15,694,029.75	214,595.84	43,128,121.9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61,021.39	9,504,153.21	27,890,850.76	4,183,62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1,777.05	321,009.09	1,283,298.91	319,878.16
可抵扣亏损	190,975,225.95	32,414,476.58	201,410,758.16	40,010,810.08
政府补助	37,580,535.41	5,637,080.31	44,618,097.39	7,144,414.61
租赁负债	15,307,245.30	2,340,249.22	26,458,301.25	4,773,260.63
预计负债	1,296,153.36	194,423.00	3,676,351.02	551,452.66
合计	309,831,958.46	50,411,391.41	305,337,657.49	56,983,443.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725,627.94	5,058,844.19	33,725,627.94	5,058,8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273.97	15,041.10	372,126.02	70,660.28
使用权资产	15,167,324.56	2,319,261.11	23,503,887.97	4,038,570.36
合计	48,993,226.47	7,393,146.40	57,601,641.93	9,168,074.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302.21	48,077,089.20	4,109,230.64	52,874,21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4,302.21	5,058,844.19	4,109,230.64	5,058,844.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166,415.30	23,413,346.41
可抵扣亏损	333,478,829.66	240,679,759.83
合计	374,645,244.96	264,093,106.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73,663,162.84	15,580,946.20	
2027 年	29,043,548.31	29,043,548.31	
2028 年	198,283,085.17	196,055,265.32	
2029 年以后年度	32,489,033.34		
合计	333,478,829.66	240,679,759.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45,779.53		1,245,779.53	2,154,819.52		2,154,819.52
合计	1,245,779.53		1,245,779.53	2,154,819.52		2,154,819.5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其他		75,236.09	75,236.09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154,008.53	44,154,008.53	质押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561,693.64	9,561,693.64	质押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10,226,951.51	167,025,480.57	抵押	抵押借款	138,095,537.00	130,410,637.5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767,979.39	10,002,781.02	抵押	抵押借款	11,767,979.39	10,532,628.85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投资性房地产	43,322,618.80	38,863,999.05	抵押	抵押借款	49,837,218.26	45,402,210.2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09,471,558.23	260,046,269.17	/	/	209,337,664.38	195,982,406.4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6,591,279.11	33,480,662.50
保证借款	174,742,579.16	162,980,933.33
信用借款	3,592,961.75	34,355,691.71
应收票据贴现	16,977,053.92	
合计	231,903,873.94	230,817,287.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422,303.63	30,087,614.06
合计	15,422,303.63	30,087,614.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1,981,173.63	82,258,933.02
工程及设备款	40,885,547.05	54,988,111.78
其他款项	8,943,306.81	8,799,817.87
合计	101,810,027.49	146,046,862.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651,047.79	尚未验收结算
第二名	1,251,600.00	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3,902,647.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295,027.71	1,076,066.63
预收电费	277,942.18	1,048.19
合计	572,969.89	1,077,114.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448,732.34	4,560,864.78
合计	6,448,732.34	4,560,864.7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98,301.88	106,027,590.43	104,185,564.75	15,040,327.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206.50	7,438,491.91	7,408,835.56	292,862.85
三、辞退福利		3,536,223.00	3,536,22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61,508.38	117,002,305.34	115,130,623.31	15,333,190.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59,094.03	92,217,674.73	90,353,646.57	14,423,122.19
二、职工福利费		3951820.69	3951820.69	
三、社会保险费	139,274.97	3,691,953.46	3,689,399.94	141,82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082.64	3,294,254.77	3,288,109.82	137,227.59
工伤保险费	7,134.21	201,271.10	204,760.86	3,644.45
生育保险费	1,058.12	196,427.59	196,529.26	956.45
四、住房公积金	496,811.36	4,919,906.32	4,944,603.32	472,114.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1.52	1,246,235.23	1,246,094.23	3,262.5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198,301.88	106,027,590.43	104,185,564.75	15,040,327.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4,849.57	7,213,830.53	7,184,616.35	284,063.75
2、失业保险费	8,356.93	224,661.38	224,219.21	8,799.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206.50	7,438,491.91	7,408,835.56	292,86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3,653.63	575,237.1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026.81
个人所得税	494,426.27	494,00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35.72	81,155.44
房产税	770,662.93	755,038.84
印花税	98,495.25	125,135.58
土地使用税	112,971.47	54,067.02
教育费附加	91,811.26	58,484.21
环境保护税	447.49	441.88
合计	2,861,004.02	2,152,590.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5,457.55	9,777,975.52
合计	5,755,457.55	9,777,97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420,490.93	7,958,659.47
押金保证金	1,195,391.38	1,524,229.38
往来款	27,380.00	27,380.00
应付职工款项	112,195.24	267,706.67
合计	5,755,457.55	9,777,975.5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375,677.06	18,428,714.6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24,353.60	8,339,485.85
合计	59,800,030.66	26,768,200.4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27,153,008.53	9,561,693.64
待转销项税	394,586.01	251,617.91
长期借款利息	97,607.31	117,467.73
合计	27,645,201.85	9,930,779.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3,866,375.00	99,789,112.5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3,866,375.00	99,789,112.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248,493.99	29,366,363.9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74,487.68	2,908,062.6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4,353.61	8,339,485.85
合计	11,049,652.70	18,118,815.4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793,519.09	5,009,227.61	计提形成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793,519.09	5,009,227.6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945,975.89	13,304,575.00	8,958,018.72	57,292,532.17	拨款形成
合计	52,945,975.89	13,304,575.00	8,958,018.72	57,292,532.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3,806,821.59			643,806,821.59
其他资本公积	1,990,826.03			1,990,826.03
合计	645,797,647.62			645,797,647.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3,998,868.16	8,993,088.58		12,991,956.74
合计	3,998,868.16	8,993,088.58		12,991,956.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3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31,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6.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1,956.7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66,783.75							28,666,783.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66,783.75							28,666,783.7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28,666,783.75							28,666,783.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53,208.86	520,866.66		16,574,075.5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053,208.86	520,866.66		16,574,075.5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529,252.59	-35,034,377.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529,252.59	-35,034,377.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43,427.76	-69,494,87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866.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893,547.01	-104,529,25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2,634,915.78	567,970,901.52	726,198,363.71	672,575,333.74
其他业务	56,682,148.39	38,202,374.02	27,182,471.54	15,256,052.78
合计	669,317,064.17	606,173,275.54	753,380,835.25	687,831,386.5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394.28	399,358.14
教育费附加	646,710.21	285,255.82
资源税		
房产税	3,048,694.49	3,073,310.16
土地使用税	453,750.78	249,602.06

车船使用税	1,080.00	1,080.00
印花税	432,461.52	516,994.77
环境保护税	2,108.85	1,118.13
合计	5,490,200.13	4,526,719.0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47,996.66	9,700,528.18
市场推广费	2,941,319.49	2,577,109.99
差旅交通	856,956.50	1,173,359.94
业务招待费	413,078.16	650,009.23
租赁及物业费用	401,755.98	427,713.09
办公费	104,766.94	295,528.57
咨询服务费	76,288.99	213,409.27
保险费用	155,921.57	199,825.62
折旧摊销	27,519.79	44,677.84
其他	593.71	38,385.04
合计	15,426,197.79	15,320,546.7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30,719.36	20,970,733.49
咨询服务费	6,265,937.69	10,414,141.55
折旧摊销	4,292,628.91	4,333,622.91
租赁及物业费用	1,549,882.35	1,978,330.01
办公费	1,475,754.34	1,853,112.75
业务招待费	572,904.30	801,096.42
差旅交通	649,929.88	717,522.96
维修保养费	667,208.48	537,663.25
能源动力费	403,602.68	435,309.94
保险费用	394,370.09	277,608.29
市场推广费	1,694.60	62,436.00
其他	1,034,407.34	889,237.08
合计	42,439,040.02	43,270,814.6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31,516.54	31,744,544.03
材料费用	6,861,340.65	9,666,655.42
折旧摊销	8,566,876.68	8,643,301.10
模具治具费	4,802,057.39	6,952,380.32
能源动力费	3,999,290.53	4,185,818.85
专利及专利许可费	1,839,243.02	4,090,111.00
租赁及物业费用	886,098.94	2,048,988.30
办公费	731,197.90	1,089,412.84
维修保养费	35,652.79	460,417.02
差旅交通	211,016.53	288,138.91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42,952.83	368,027.86
业务招待费	64,371.62	75,166.99
储运费	39,141.26	26,549.55
合计	54,810,756.68	69,639,512.1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365,780.04	13,482,671.7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37,555.70	1,244,616.83
减：利息收入	425,305.01	1,624,619.81
汇兑损益	2,065,824.95	2,402,702.89
手续费及其他	159,670.18	248,834.07
合计	15,165,970.16	14,509,588.9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03,347.98	8,977,428.20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12,583.26	772,848.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7,314.36	114,882.18
合计	12,603,245.60	9,865,158.6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8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3,176.18	5,145,085.0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贴现息	-1,449,399.70	-2,862,913.29
合计	2,433,776.48	-6,197,828.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57.52	284,523.2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1,057.52	284,523.2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78,038.28	7,749,06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278,038.28	7,749,061.0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223,139.87	-24,797,709.7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202,113.8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一一、商誉减值损失		
一二、其他		
合计	-60,425,253.76	-24,797,709.7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0,242.98	232,090.68
合计	330,242.98	232,090.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326,249.90	
处置废品利得	99,203.54	43,270.79	99,203.54
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752.22	220,644.25	752.22
其他	77,395.74	109,616.00	77,395.74
合计	177,351.50	699,780.94	177,351.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5,849.17	424,718.20	355,849.17
滞纳金及罚款等	5,348.38	43,887.70	5,348.38
无法收回的款项	73,824.68	101,101.48	73,824.68
其他	186,560.09	19,764.99	186,560.09
合计	621,582.32	589,472.37	621,582.3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29	-448,86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88,097.10	-2,019,230.80
合计	4,788,235.39	-2,468,095.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169,69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75,453.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53,047.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9,17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23,933.54
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	23,865,663.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0,292,036.19
所得税费用	4,788,23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6,249,904.26	8,600,526.35
收到所得税退税	10,142.03	1,548,268.05
能源服务及租赁收入	21,214,462.44	8,219,564.03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466,349.40	444,483.45
经营性往来及利息收入	1,641,404.10	13,298,043.94
合计	39,582,262.23	32,110,885.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43,039,884.62	54,229,122.15
支付押金保证金	870,693.25	330,925.00
经营租赁支出	566,377.67	119,640.00

手续费支出	159,670.18	145,832.23
经营性往来及其他	587,912.49	2,407,726.57
合计	45,224,538.21	57,233,245.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	1,395,100,000.00	2,211,330,000.00
理财利息	4,108,669.97	5,684,445.82
合计	1,399,208,669.97	2,217,014,445.8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设备	11,168,872.16	31,611,543.98
购买理财	1,206,100,000.00	2,380,810,000.00
合计	1,217,268,872.16	2,412,421,543.9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6,967,472.44	
合计	16,967,472.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8,993,088.58	3,998,868.16
支付的租赁费用	10,042,308.67	4,737,670.50
合计	19,035,397.25	8,736,538.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0,817,287.54	303,717,472.44	7,117,626.55	309,748,512.59		231,903,873.94
长期借款	99,789,112.50			4,053,520.75	51,869,216.75	43,866,3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68,200.47		51,460,544.81	18,428,714.62		59,800,030.66
其他流动负债	117,467.73		97,607.31	117,467.73		97,607.31
租赁负债	18,118,815.40		2,973,145.97	10,042,308.67		11,049,652.70
合计	230,817,287.54	303,717,472.44	7,117,626.55	309,748,512.59		231,903,873.9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957,926.86	-92,004,03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8,038.28	-7,749,061.07
信用减值损失	60,425,253.76	24,797,70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30,634.04	34,868,906.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58,427.11	4,595,052.69
无形资产摊销	1,787,479.91	2,101,76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94,029.75	15,274,60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242.98	-232,09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401.83	424,718.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057.52	-284,52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55,601.07	15,903,87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3,176.18	6,197,82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7,123.91	-1,994,76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24,46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65,923.46	91,431,34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4,745.16	-68,250,02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084,332.62	-14,418,583.07
其他	5,501,553.8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91.00	10,638,258.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271,848.79	93,485,89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485,895.22	429,115,93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85,953.57	-335,630,040.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271,848.79	93,485,895.2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271,231.27	93,485,89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7.5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71,848.79	93,485,895.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专户	86,945,952.49	仅限制使用范围，可随时支付
贷款专户	68,346.28	仅限制使用范围，可随时支付
合计	87,014,298.7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75,236.09	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75,236.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14
其中：美元	0.02	7.0288	0.1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12,333.44
其中：美元	1,754.70	7.0288	12,333.4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0,089,609.18
其中：美元	1,435,466.82	7.0288	10,089,609.1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82,428.81	1,921,500.86
合计	1,982,428.81	1,921,500.8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608,686.34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2,907,996.79	
合计	12,907,996.7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8,456,982.69	10,744,903.85
第二年	4,044,987.16	5,778,286.92
第三年	3,045,031.19	2,765,948.15
第四年	2,156,499.08	1,438,609.77
第五年	492,374.31	616,513.7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8,195,874.43	21,344,262.4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31,516.54	31,744,544.03
材料费用	6,861,340.65	9,666,655.42
折旧摊销	8,566,876.68	8,643,301.10
模具治具费	4,802,057.39	6,952,380.32
能源动力费	3,999,290.53	4,185,818.85
专利及专利许可费	1,839,243.02	4,090,111.00
租赁及物业费用	886,098.94	2,048,988.30
办公费	731,197.90	1,089,412.84
维修保养费	35,652.79	460,417.02
差旅交通	211,016.53	288,138.91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42,952.83	368,027.86
业务招待费	64,371.62	75,166.99
储运费	39,141.26	26,549.55
合计	54,810,756.68	69,639,512.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810,756.68	69,639,512.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制造业	80.00		投资设立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46,911.52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68.0249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15,000.00	浙江省义乌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11,000.00	浙江省义乌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注1）	江苏省昆山市	6,250.00	江苏省昆山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81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的子公司，公司对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0249%，故公司对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0.8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98%	-24,437,307.08		107,814,617.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50,495.70	419,653,447.57	497,503,943.27	113,698,363.69	51,037,183.81	164,735,547.50	111,576,536.73	435,122,906.48	546,699,443.21	60,581,706.97	90,077,755.09	150,659,462.0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62,580.84	-63,271,585.38	-63,271,585.38	-20,698,640.61	23,733,376.64	-51,129,184.16	-51,129,184.16	-31,447,244.2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制造业	33.3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名董事中，本公司推荐 1 名董事，故表决权为 2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629,182.46	10,596,931.11
非流动资产	46,482,124.19	58,389,821.63
资产合计	53,111,306.65	68,986,752.74

流动负债	212,031,244.95	215,037,385.75
非流动负债	395,500.31	1,847,500.23
负债合计	212,426,745.26	216,884,885.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315,438.61	-147,898,133.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105,146.20	-49,294,447.8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582,603.17	12,067,016.52
净利润	-11,417,305.37	479,284.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	
其他综合收益	0	
综合收益总额	-11,417,305.37	479,284.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16,003.35	-3,805,768.46	-33,621,771.81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1,773,038.98	600,000.00		3,339,956.29	-31,504.43	49,001,578.2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172,936.91	15,649,904.26		8,563,391.69	31,504.43	8,290,953.9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2,945,975.89	16,249,904.26		11,903,347.98		57,292,532.1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304,575.00	8,958,018.72
与收益相关	2,945,329.26	2,945,329.26
合计	16,249,904.26	11,903,347.9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7,657,265.67	
应收账款	148,881,166.84	6,783,202.16
应收款项融资	25,450,807.73	
其他应收款	736,435.85	
合计	222,725,676.09	6,783,202.16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

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4,598,184.36	234,598,184.36	234,598,184.36			234,598,184.36
应付票据	15,422,303.63	15,422,303.63	15,422,303.63			15,422,303.63
应付账款	101,810,027.49	101,810,027.49	101,810,027.49			101,810,027.49
其他应付款	5,755,457.55	5,755,457.55	5,755,457.55			5,755,457.55
租赁负债	16,248,493.99	16,248,493.99	4,164,172.91	12,084,321.08		16,248,493.99
其他流动负债	27,250,615.84	27,250,615.84	27,250,615.84			27,250,615.84
长期借款	112,574,023.57	112,574,023.57	67,445,287.34	45,128,736.24		112,574,023.57
合计	513,659,106.43	513,659,106.43	456,446,049.12	61,377,230.23		513,659,106.43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泰铢）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038,568.89		14,038,568.89
应收账款	9,110,959.44		9,110,959.44
小计	23,149,528.33		23,149,528.3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852,133.58		11,852,133.58
小计	11,852,133.58		11,852,133.5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80,139.2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454,735.9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由于钼金属化合物及其他专用化学制剂是本公司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公司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自金属钼及专用化学制剂的市价波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或背书	未到期背书/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	107,265,340.57	终止确认	注
合计	/		/	/

注：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或背书	107,265,340.57	372,384.20
合计	/	107,265,340.57	372,384.2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44,130,062.45	44,130,062.45
合计	/	44,130,062.45	44,130,062.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71,068.50		47,171,068.5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47,171,068.50		47,171,068.5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		47,171,068.50		47,171,068.5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38,725,627.94	38,725,627.9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5,450,807.73		25,450,807.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621,876.23	38,725,627.94	111,347,504.1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昆山和高	昆山市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	10,003.5328	37.8948	37.89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裕弟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8948%的股份，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42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93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裕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78,868.16	3,000,000.00	是	2,894,492.45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5,663.64	400,000.00	是	261,946.97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5.92	0	是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34.94	16,400.72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9,664.62	17,717.05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7,505.86	192,860.20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54.87	24,117.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3,871.56	41,614.68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225.20	390,675.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50,000.00	2020-11-6	2025-5-6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20,000.00	2020-11-6	2025-11-5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9,087.50	2020-11-19	2025-5-6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6,362.50	2020-11-19	2025-11-4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80,000.00	2020-11-6	2029-5-5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09,112.50	2020-11-19	2029-5-5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5-30	2025-5-30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6-18	2029-6-18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9-17	2029-9-17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2-4	2025-8-22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2-4	2025-10-17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10-24	2029-10-23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6-27	2025-11-3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27	2025-12-26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9-11	2029-5-8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4-1-23	2025-1-9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4-1-24	2025-1-9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2-8	2029-2-6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2-10	2029-2-6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1-11	2025-1-6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2-5	2025-1-22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4-23	2025-3-4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1-6	2025-9-30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1-22	2025-9-30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3-4	2029-3-4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5-26	2029-5-26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9-30	2029-9-28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4-6-19	2025-6-12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6-27	2025-6-12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6-20	2029-6-16	否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5-7-11	2029-4-9	否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5-7-14	2029-4-9	否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4-7	2029-4-1	否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6-18	2029-4-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97,173.53	6,615,265.95

注：2024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全年监事人员薪酬，2025 年包含 1 至 8 月监事人员薪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734.06		107,582.51	
其他应收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95.00		12,374.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097.41	202,059.21
预收款项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167.2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_____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7,265,340.57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行。

(二) 2026 年 2 月 4 日（冻结文件为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2026]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等有关规定，冻结清越科技 3 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但不限制该账户卖出证券；冻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清越科技 7 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本次冻结的 3 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163.13 万股(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 13,364.4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冻结资金暂未解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13,373.08	59,254,329.56
1 至 2 年	2,359,464.89	38,829,083.68
2 至 3 年	35,072,986.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345,824.57	98,083,41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45,824.57	100	4,264,008.46	4.94	82,081,816.11	98,083,413.24	100.00	2,160,196.45	2.20	95,923,216.79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47,185,165.58	54.65	4,264,008.46	9.04	42,921,157.12	55,880,486.44	56.97	2,160,196.45	3.87	53,720,289.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160,658.99	45.35			39,160,658.99	42,202,926.80	43.03			42,202,926.80
合计	86,345,824.57	100	4,264,008.46		82,081,816.11	98,083,413.24	/	2,160,196.45	/	95,923,216.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信息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8,949,466.06		
逾期 1 至 30 天	2,081,965.01	208,196.50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594,881.49	118,976.30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1,507,047.05	452,114.12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618,443.43	309,221.72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691,503.44	484,052.41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504,116.93	453,705.24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2,237,742.17	2,237,742.17	100.00
合计	47,185,165.58	4,264,00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信息组合	2,160,196.45	2,103,812.01				4,264,008.46
合计	2,160,196.45	2,103,812.01				4,264,008.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045,539.67		27,045,539.67	31.31	
第二名	11,583,539.31		11,583,539.31	13.42	
第三名	10,809,137.44		10,809,137.44	12.52	
第四名	6,154,531.91		6,154,531.91	7.13	3,700,691.76
第五名	5,665,151.51		5,665,151.51	6.56	
合计	61,257,899.84		61,257,899.84	70.94	3,700,691.7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291,264.81	163,421,564.25
合计	168,291,264.81	163,421,56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86,316.74	163,283,817.25
1至2年	154,312,601.07	41,982.00
2至3年	41,982.00	24,965.00
3年以上		
3至4年	24,965.00	
4至5年	25,400.00	70,800.00
5年以上		
合计	168,291,264.81	163,421,564.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	168,053,769.96	163,198,804.25
押金备用金	149,252.85	137,747.00
往来款	88,242.00	85,013.00
合计	168,291,264.81	163,421,564.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406,471.24	91.74	关联方借款 及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70,395.07	4.80	关联方借款 及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昆山工研院 半导体显示 研究院有限 公司	4,576,739.27	2.72	关联方借款 及往来款	1 年以内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164.38	0.59	关联方借款 及往来款	1 年以内	
昆山佳禾兴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04.00	0.0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8,113,573.96	99.8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908,761.52						364,908,761.52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632,908,761.52						632,908,761.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333%，按照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投资成本 16,480,000.00 元，被投资单位存在超额亏损，公司累计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为-16,48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174,744.45	137,054,877.09	183,479,104.20	141,791,084.36
其他业务	23,059,748.40	14,275,430.76	10,044,156.90	5,325,863.40
合计	203,234,492.85	151,330,307.85	193,523,261.10	147,116,947.7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8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5,341.14	2,951,646.4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对外借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888.71
贴现息	-167.15	-86.58
合计	2,035,173.99	-3,992,551.4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5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2,759,446.26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82,11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2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33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714.60	
合计	5,225,523.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高裕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